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8971-152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第九十一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目錄

命令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哈分處訂立公益糧棧包運綏倉鹽勛合同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扶餘分倉與大成店等訂立包運冬鹽合同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發給烟台鎮守使撤兵旅費辦法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關於陸軍緝私充賞一案援照淮北陸軍充賞先例辦理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取消鹽稅徵收處暨實行照舊收稅各日期應准備案並飭行總所查照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太陽渡驗放局已經裁撤重復設置前後兩歧仰查復核奪文

指令淮北運副蚌埠添設稽查局一案業與總所商准仰與分所接洽文

訓令淮北運副蚌埠添局一案鈔發總所令知分所函稿文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改定揚子江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申明巡輪緝私權限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詔浦場鹽不准憑廣東非法單照放運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閩分所請修正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第七第十兩節可准照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嗣後由詔浦運粵之鹽勛非奉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者不准放行文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遵照限制鹽勛進出口定章並咨外交部向英使聲明見復文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照章嚴禁輪運私鹽希見復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烏蘭花支局與後壩支卡因越境收稅發生爭執一案仰與收稅局接洽具報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磴口放運鹽勛各辦法應予照准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請移設局卡添建鹽倉各節分別准駁文

附錄

兩淮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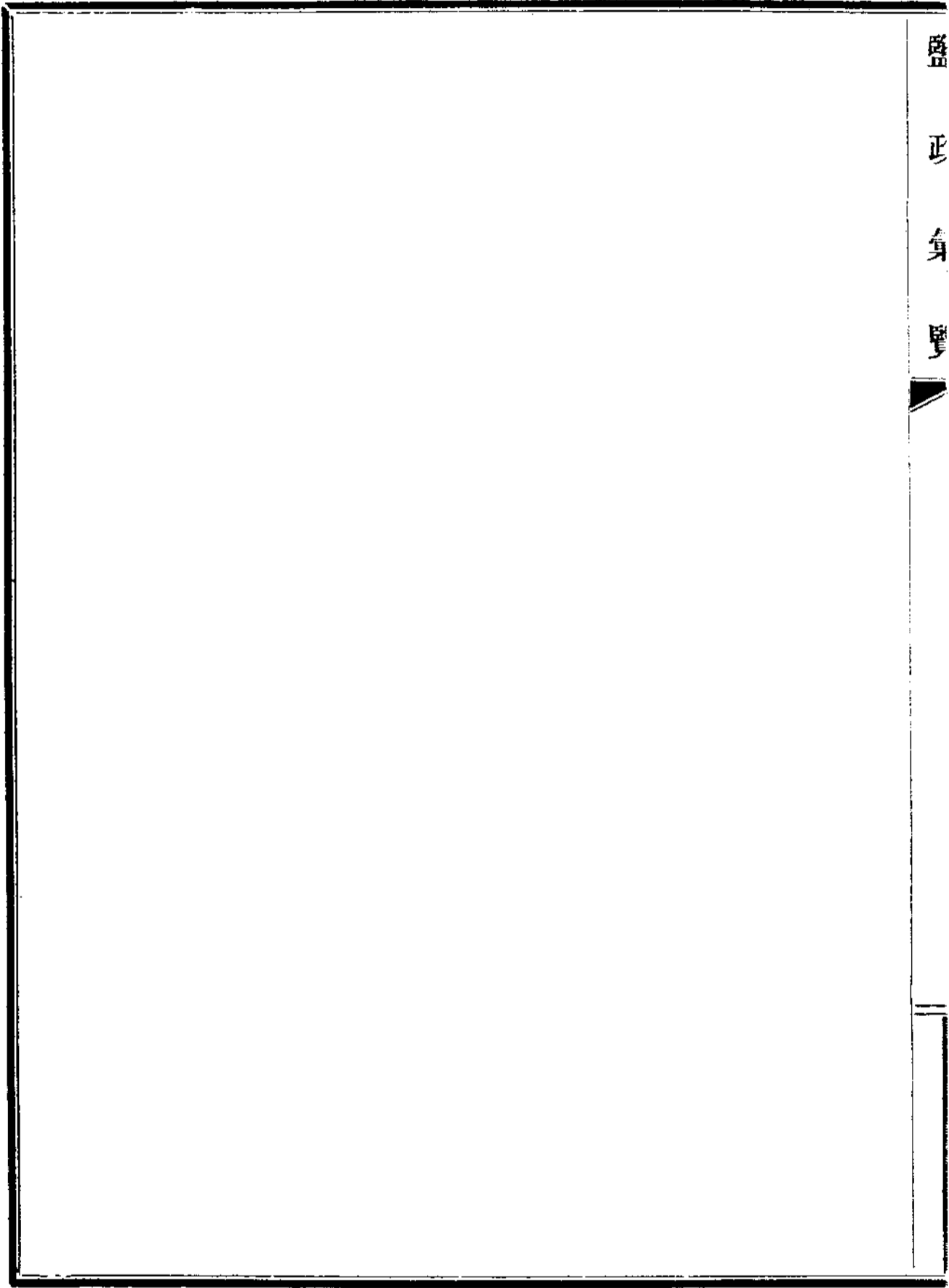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命令

本部署呈山東青島各鹽場業經照約收回擬增設運副以資治理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六十六

訓令吉黑樵運局核准哈分處訂立公益糧棧包運綏倉鹽勛合同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五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准樵運局函開請於本年冬運期內發運綏化分倉鹽勛五萬袋經即令行哈分處會同濱江總倉招人招標包運據駐哈副稽核員呈稱標價最低者未必可靠主張由副稽核員在市上覓一最低之運腳選一可靠之包運人按照該運腳與之訂立合同等語旋又據該副稽核員呈稱綏化公益糧棧情願以每袋江錢八十吊之運腳包運該項鹽勛嗣查哈埠市面最低運腳爲每袋大洋七角即與該商議妥由濱江總倉運鹽五萬袋至綏化分倉每袋大洋七角等情查所議運腳尙屬相宜援照鈞所第一四六零號函特准各節稽核員等已向樵運局表示可以接收該商承運之意抄錄合同呈請鑒核再所有綏倉鹽勛已於十二月三十日照該合同訂明各條開始發運合併聲明等情查此次所稱辦理情形可作爲特別案予以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所文 一八六三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准樵運局函擬請於本年冬運期內發運綏

化分倉鹽勛五萬袋等因經卽令行哈分處會同濱江總倉招人投標包運去後茲據駐哈副稽核員呈稱該總倉對於投標辦法以爲如果採行則標價最低者未必卽屬可靠故不贊成主張由副稽核員在市上覓一最低之運脚選一可靠之包運人按照該運脚與之訂定合同等語旋又據該副稽核員呈稱綏化公益糧棧情願以每袋江錢八十吊之運脚包運該項鹽勛嗣查哈埠市面最低運脚爲每袋大洋七角（一切費用包括在內）卽與該商議妥由濱江總倉運鹽五萬袋至綏化分倉每袋大洋七角該項鹽勛先以大車轉運綏化等情前來查由哈至綏旱路二百四十里所議運脚尙屬相宜援照鈞所第一四六零號函特准各節稽核員等已向權運局表示可以接收該商承運之意理合抄同該項合同備文送請鈞所鑒核備案再所有綏倉鹽勛已於十二月三十日照該合同訂明各條開始發運合併聲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所稱辦理情形可作爲特別案予以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五十號函稱謹將與綏化公益糧棧所訂冬季各月內由哈爾濱包運鹽勛前赴綏化之合同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稱辦理之情形現已作爲特別之案辦理予以照准茲特聲明總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六十號函

並未准予貴稽核員等批准合同之權蓋此項合同應先呈總所核奪也（希閱該函第二節）此致
附公益糧棧包運綏化鹽合同

綏化公益糧棧爲包運綏化分倉鹽勛訂立合同如左

包運數目 官鹽五萬袋

起運地點 由濱江總倉起運至馬家船口過秤裝車運至綏化鹽倉院內交卸

期限 由十二年陰歷冬月二十日起運至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兩個月照數運足不得短少

路耗 每袋准給路耗官秤一勛半如超過此數須由運戶照數賠償

運費 每袋現大洋券七分起運之時付給上脚八成運至綏化收卸即由綏化付給下脚二成
此項運價並無折扣所有馬家船口裝卸過秤扛力棧用一概在內前項鹽袋倘至期未能運足尙可延長日期如至開凍尙未運足或另雇車加價趕運多出之價均由運戶出
給不得翻悔

承租 合同訂妥之日即由運商取具殷實商保二家倘有遺悞情事均由保家負責

濱江權運總倉
駐哈稽核分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陰歷冬月二十日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扶餘分倉與大成店等訂立包運冬鹽合同文 三月十四日訓令
第三百八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准權運局函轉扶餘分倉倉長呈請發放冬運鹽勛二萬袋經即令行該倉專員會同覓商包運茲據復稱有扶餘糧商大成店與增盛詒情願包運每擔大洋一元一角五分業已函復權運局對於該商包運暫予同意抄錄合同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次所呈合同內各條件可予照准至該稽核員對於權運局准該包商承運暫予同意一節并經照准除令知該稽核員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一八六三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准權運局函轉扶餘分倉倉長呈請發放冬運鹽勛二萬袋等因經即令行該倉專員會同覓商包運在案茲據該專員覆稱有扶餘縣糧商大成店與增盛詒情願包運每擔運脚大洋一元五角經迭議核減該商等允照每擔大洋一元一角五分承運實在減無可減等語查由長春從旱道經農安縣到扶餘約三百六十華里稽核員等業已函復權運局對於該商包運暫予同意理合檢抄扶餘分倉專員呈送合同原文送請鑒核備案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所呈合同內各條件可予照准至該稽核員對於權運局准該包商承運一事暫予同意一節并經照准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

權運局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第一九九一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函稱謹將所訂於冬季各月內包運鹽勛二萬袋前赴扶餘分倉之合同陳請鑒核計每擔需洋一元一角五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呈合同內開列之條件現已照准至貴稽核員等函復權運局長謂對於其准予該包商承運一事暫予同意一節亦經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吉黑權運局長查照矣此致

附合同

為訂立承運扶餘鹽倉官鹽合同事茲因時屆冬運當邀中人三面議定由長春鹽倉院內裝運官鹽至扶餘鹽倉院內交儼言明每百勛價大洋一元一角五分共運官鹽二萬袋以三個半月為運訖之期茲特規定條例於後

(一)自長春鹽倉所發鹽勛重量運抵扶倉時如有虧短及攪砂土磚石冰粒等情得由承運人如數按照扶餘鹽價包賠且關於攪雜冰粒一節非待經夏後承運人不能卸除責任

(二)運期限定三個月半月為竣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如有遲延日期不能依限運完者則承運人得受千元以內之罰金至運費則須按月結算以清款目

- (三) 路途遠風吹日蝕每袋須給二觔之路耗以昭公允
- (四) 鹽車中途因遇股匪以致鹽觔捐失得由鹽倉調查屬實後呈候核奪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六十一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發給烟台鎮守使撤兵旅費辦法文 二月二十三日訓令
第二百五十八號

查東岸陸軍及行政各機關續發津貼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據東岸支所呈稱烟台鎮守使於承認此項新合同之時要求俟該合同期滿之後由鹽務機關發給撤退軍隊旅費洋四千七百二十三元轉呈核示等情查此案應俟與烟台鎮守使訂定合同期滿後該經協理即可按照合同第七條支付該軍隊撤回原防實支之旅費惟所支之數不得超過此次鎮守使所擬概算之數計洋四千七百二十三元除令知分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 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五〇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查東岸陸軍津貼由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續發一年與烟台鎮守使及第四十七旅並第五師訂立之新合同曾經本分所於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四一號函寄呈鈞所鑒核在案茲據東岸支所呈稱烟台鎮守使於

承認此項新合同之時要求俟該合同期滿之後由鹽務機關發給撤退軍隊旅費洋四千七百二十三元等情據此查新合同第六條內載明凡遇軍隊自行調動或奉該軍長官命令更調者鹽務機關不能發給旅費又該合同第七條載明凡軍隊之調動如係由鹽務機關所請者或先由兩方面互相商明者可由鹽務機關發給旅費等語惟當軍隊未派駐東岸區內各鹽灘之前本分所曾發交督軍五萬零八百四十元內有軍隊調動費用若干元（請閱鈞所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三七號電令）此次該鎮守使要求將來軍隊撤退時發給旅費即係根據從前軍隊調赴鹽灘時係由鹽務機關發給旅費為言合行陳明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續訂東岸陸軍津貼合同一案前經本所核准並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九零三號付知鈞署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應俟與烟台鎮守使訂立合同期滿後該經協理即可按照合同第七條支付該軍隊撤回原防實支之旅費惟所支之數不得超過此次鎮守使所擬概算之數計洋四千七百二十三元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_{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二十七

訓令河東鹽運使關於陸軍緝私充賞一案援照淮北陸軍充賞先例辦理文令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三百十八號

查前據河東分所錢經理調查鹽務報告一案業經本署於上年十月六日第一三四一號令仰按照指示各節分別查明擬議具報其關於晉省陸軍緝獲私鹽發給賞款一節茲經署所會商核定援照淮北陸軍緝獲私鹽充賞之先例辦理此後對於陸軍緝獲私鹽能交鹽務機關者得按照特別陸軍賞額每海關秤一擔發給洋一元二角五分或每司馬秤一擔發給洋一元三角一分三釐除由總所令知河東分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河東鹽運使取消鹽稅徵收處暨實行照舊收稅各日期應准備案並飭行總所查照文三月

十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早悉應准備案並行稽核所查照此令

河東運使呈文

呈為呈報函商分所取消鹽稅徵收處暨實行照舊收稅各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署第八十五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先後呈稱擬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並擬改收稅單及

放鹽准單式樣各等情轉商到署查閱該分所原呈所擬改革各項辦法窒碍滋多且於行政權限有損未便照准惟稅單上應由銀行加蓋收稅日期戳記以便分所按照戳記日期登賬除由總所令知該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件到司奉此運使遵照商同分所將已在稽核分所設立之鹽稅徵收處定於本年二月底取消三月一日爲實行照舊徵收鹽稅日期除函知中國銀行並飭潞網各商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取消鹽稅徵收處暨實行照舊收稅各日期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河東鹽運使太陽渡驗放局已經裁撤重復設置前後兩歧仰查復核奪文 三月二十九日訓

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准運使咨據豫晉公司呈請將太陽渡驗放局再行設立六個月情願墊出經費請核前來查該商等既允擔任各節所擬將該局再行設立一案可予照准該經協理應於試辦期滿時再擬具報告呈核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查太陽渡批驗局試辦期滿前據該運使呈請裁撤業經指令照准茲復據總所轉據分所呈報前情究竟該運使轉據豫晉公司呈請繼續設立一節是否屬實何以前後兩歧仰即詳晰呈復再行核奪飭遵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八八一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前准貴廳第一九一零號付知裁撤太陽渡批驗局等因當經令飭河東分所遵照去後茲據該所呈稱准運使咨以豫晉公司呈請將太陽渡驗放局再行設立六個月等情請示前來查該商等既允擔任各節故所擬將該局再行設立一案可予照准該經協理應於試辦期滿時再擬具報告連同條陳一併送呈候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河東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查前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六二號函開關於撤消太陽渡驗放局等因奉此茲准運使來函內開豫晉公司稟請再設太陽渡驗放局試辦六個月等由到所該具稟人情願墊出該驗放局六個月經費共洋二百四十元並承認此後六個月內定能經由該路運輸河南鹽勛五十單卽一萬五千擔若至六個月終經過鹽勛達五十單之額應請河東鹽務當道將該局永遠設立爲驗放局並請將所墊前項設立經費發還該豫晉公司若不能如約運過五十單情願不請發還前項經費並願仍將該局撤消等情竊查爲便利鹽勛輸入河南起見該稟所請似可照准前次尖坪驗放局亦復如是辦理少時竟有成效若非蘆鹽侵害至今尙猶繼續辦理也（請查 鈞所八年二月十三日第四九一號函）再現時鐵路將達陝州太陽渡一路必有成效可觀理合陳明祇候鈞裁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七十九

指令淮北運副蚌埠添設稽查局一案業與總所商准仰與分所接洽文

五月十六日指令
第八百二十七號

呈二件暨抄件均悉蚌埠設局一案迭經飭商總所茲據復稱飭據淮北分所查復謂蚌埠一局似可設立惟俟隴海鐵路通車運鹽應將現有之稽查局至少撤裁一處等情現在該運副如能於最近期內將現有三稽查局裁撤一處可立予添設等情到署除由總所行知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總會辦意見令仰該運副遵辦具報并與分所接洽此令

淮北運副原呈

呈為蚌埠稽查局亟須添設以資規定一切辦法仰祈提催總所迅予核准令遵事竊照職署前因海運北鹽至浦口轉交火車運至蚌埠行銷皖北之案日見增多並蘆東各區鹽勛侵銷皖岸應力籌堵截各種原因函商淮北分所同意雙方轉呈署所請在蚌埠設立稽查局派員前往辦理嚴密稽查迄尚未奉核准指令嗣因開泰瑞安等各鹽號呈請援南方旗案承運北鹽各二十萬擔又經先後函商分所於轉呈署所文內重申前請各在案現在南方旗第二次鹽勛又將啓運而轉瞬隴海路成此項車運皖岸之鹽勢必更旺運副為整理淮北正岸運務從長計議蚌埠設局稽查實在萬不宜緩即將

來委派員司前往辦理暨於鹽勛出場前填給火車運照等事亦非違著所原定章程由職署分別經辦不足以專責成而免疏漏前屆南方旗案由淮南委員分赴蚌埠浦口鹽掣查驗並在浦口填給車運護照實非正辦在商人深感不便今尙嘖有煩言卽手續上亦種種隔閡稽考爲難運副職權所繫究未便安於緘默不籌補救一再熟權利弊惟有請求鈞所提催總所將蚌埠添設稽查局一案迅予核准俾職署得以趕緊籌備選派幹員前往辦理蓋斯局成立諸事均有歸宿不特將來浦口鹽掣員可由該局分派卽前次轉呈據靈璧商人爲杜六岸鹽勛侵銷請求設卡稽查之案亦得歸該局就近派員兼顧藉節經費且由職署於鹽勛出場前填發之車運護照歸該局驗明繳銷亦較便捷除函淮北分所轉呈總所外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仰祈鈞署鑒核提催總所迅予核准一而轉行兩淮連使查照並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淮北運副原呈

呈爲續催提商總所將原請添設蚌埠稽查局一案迅予核准以便派員籌辦早日觀成事案查職署前因海運北鹽至浦口轉交火車至蚌埠行銷皖北之案日見增多並蘆東各區鹽勛侵銷皖岸均應力籌堵截各種原因函商淮北分所同意雙方轉呈署所請蚌埠設立稽查局以昭完密嗣因開泰瑞安等鹽號先後呈請援案承運是項北鹽各二十萬擔又經雙方於轉呈署所文內重申前請上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陶前運副復將蚌埠稽查局亟須添設以資規定一切辦法種種理由詳細呈催鈞署
迅商總所量予核准各在案連副抵任淮北分所照錄總所核准開泰瑞安呈請案第二二八八號函
內關於設局給照各節函請發表意見當經運副查案悉心考慮認陶前任此案主張對於國稅商情
均有裨益甚表贊同且以是項由海道轉交火車運往皖北行銷之案日見發達所有蚌埠設局以及
鹽勛出場前填給火車護照各辦法實非迅速核定歸職署分別派員經辦不足以專責成而便考核
立即函復該分所轉呈總所早日決定茲准該分所第五零九號函稱此案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轉呈
總所核示將提出贊成各辦法原函稿送請查照一致續催前來運副查核抄送原稿辦法均尙周密
蚌埠之設立稽查局實在萬不宜緩理合照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查照職署先後原呈一
併催商總所迅予核准指令俾得速派幹練人員前赴籌辦具報實爲公便謹呈

附淮北分所呈總所文

敢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二五號函抄發關於淮北運副擬在蚌埠設局一案鹽
務署之第一九一一號付文又因近來屢有商人呈請承運板中臨鹽勛行銷皖北飭令分所將在蚌
埠設局之意見呈報核奪等因奉此茲謹呈報如左

淮北運副所屬之蚌埠掣驗局

(甲) 查分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八九零號函呈報防範靈璧縣私鹽案內業經陳明照經協理管見蚌埠設局雖難臆斷必能如願收效然照運副所擬辦法不無裨益

(乙) 茲因新換運副分所即將此案函請新運副核議旋接復函表示關於在蚌埠設局一案前任所擬條陳完全贊同

(丙) 經協理謹請鈞所將運副擬在蚌埠設局一案速予核准並將下開照蚌埠鄰近臨淮關稽查局所擬之概算暫予批准由該局成立之日動支經費

額支經費

稽查局局長一人

四〇元〇〇

司事一人

二〇元〇〇

書記二人每人十六元

三二元〇〇

公役四人職司司秤職務每人八元

三二元〇〇

一二四元〇〇

活支經費

租房

一〇元〇〇

雜費

一〇元〇〇

共計一四四元〇〇

(丁)竊由揚州分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呈鈞所之第二九五三號函查悉兩淮運使業經派員駐蚌並請發給該處經費每月一百四十元查運副擬設之局如蒙批准則兩淮運使所派之人員如未撤回似無留蚌之必要

(戊)奉鈞所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二一五六號函抄發鹽務署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九三號付文規定蚌埠之稽查局長應兼任緝私職務或另派緝私兵一隊移駐該局專任巡緝庶經費較省查防無漏

(己)關於此案謹請鈞所查閱分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一九號函經協理會由該函呈報所擬裁撤五河或新關之稽查一處運副以所擬辦法於現行稽查職務之效力或受不利之影響未表贊同

(庚)查隴海鐵路築至本區時淮北場鹽運輸皖北之運道必致更改故按經協理管見俟蚌埠設局及隴海鐵路通車後則臨淮關五河盱眙三稽查局可漸次裁撤而於稽查職務並無不便

(辛)經協理擬請鈞所核准運副在蚌埠設局一俟隴海鐵路通車由淮北運鹽時即將前述之三稽查

局至少裁撤一處

淮北分所所屬之蚌埠查驗機關

(甲)分所十二年九月四日致揚州分所之第五三八八號業經分所十二年九月五日第五四二號短函呈送鈞所查核在案分所曾在該函將關於此案最後議決情形叙明即(一)在皖北銷岸管理淮北鹽勛之問題因維時隴海鐵路延長至本區有緩辦消息應暫緩討論(二)是時應取臨時辦法在浦口蚌埠兩處查驗由海道鐵路經浦口運至蚌埠之淮北場鹽

(乙)揚州經協理對於上項條陳完全贊同業經分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九七一號函呈報鈞所在案

(丙)除前陳擬具臨時辦法應候鈞所核准外茲謹遵照鈞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九一八號函(庚)節規定情形由揚州經協理及兩淮運使委派人員點驗運到浦口之各批鹽勛又在蚌埠點驗起卸轉運之鹽勛而分所僅派員押運至浦口

(丁)現在隴海鐵路將築至新浦之際經協理則以為現在正為討論鐵路運輸板中臨鹽勛行銷皖北及為便於管理在銷岸之淮北鹽勛暨在蚌埠(或皖境)設立查驗機關各問題之時

(戊)查分所調查員張錫鶴君曾代表分所於上年三月押運南方旗鹽勛至蚌埠並報告淮北鹽斤在

在該處行銷情形（請參閱分所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七三零號函）而未預將分所添設局所情形調查故經協理雖由揚州分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呈鈞所之二八二四號函得悉所需之經費約數然現時碍難造呈切實之概算

（己）綜核此情經協理謹擬於委派委員押運第三批商鹽至皖北時即在蚌埠將此案通盤調查而便將擬在蚌埠所設新局之概算造送鈞所核准

茲將前情撮要復陳按經協理管見運副所屬之蚌埠稽查局似可設立但應一俟隴海鐵路通車運鹽即將現有之稽查局至少裁撤一處又俟分所人員押運第三批皖北鹽勛至浦口時將一切情形調查後再行討論分所在蚌埠設立查驗機關除擬將此函抄送揚州分所以資參考外理合將在蚌埠設局之意見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會辦意見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八三號

附密爾德君說帖

總會辦鑒查蚌埠係在淮北運副所轄之境內該處所以視爲重要地點其理由有三（一）所運之淮北鹽勛凡從浦口經過者均須在該處掣驗（二）將來若由隴海鐵路輸運淮北鹽勛凡從徐州府經過者均須在該處掣驗（三）據稱該處爲禁止由六岸私運鹽勛前赴皖北靈璧縣之要隘但檢閱地

圖便足證明該經協理實有充分理由疑此說之不確也關於第一次理由所稱掣驗一節實屬必需查該處向有兩淮運使所屬之局所一處掣驗鹽舫前經提議裁撤但現已將該局移設十二圩查驗鹽船當日所以提議裁撤該局者係因以爲取道浦口之鹽舫並非按時輸運其時現在仍有鹽舫取道浦口輸運故所有掣驗事宜應由運副設局辦理較爲妥當緣皖北係在運副管轄之境內也至於第二及第三兩項理由查現在並無立即設立掣驗局之必要但將來必須設立無疑故本員建議可飭知該經協理如下(一)該分所來函內註以甲字一段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二)兩淮運使在浦口及蚌埠所設之掣驗局均應移設十二圩以便查驗運鹽前往揚子四岸之鹽船(三)該分所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函所擬各節業經總所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函核准照辦(四)關於該分所擬在蚌埠設立局所一節現正聽候擬陳辦法前來(五)該經協理應將其來函分段依次編號以便易於查考

項總辦鑒鄙人贊成上開一二三四五各條之議

總辦意見 四月四日第九八七五號

章會辦鑒密爾德君提議各節鄙人大致贊成惟該分所來函註以甲字後半段擬俟隴海鐵路築至本區通車後即將臨淮關五河盱眙三稽查局至少裁撤一處一節應俟屆時再由運副分所察酌情

形分呈署所以憑會商核奪尙祈執事贊同並將本年三月四日總所致淮北分所第二千三百八十號函一併付署以便轉行

會辦意見 四月七日第四一三七號

項總辦鑒鄙意若不先行切實訂明將來須設法撙節款項藉以彌補所需之經費則吾儕不應准在蚌埠永久設立新局鄙人實因有此理由故贊成該經協理之議一俟隴海鐵路在該區通車後最少須將所述之三稽查局從速裁撤一處也鄙人於檢閱該分所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及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兩函後深疑縱按現在情形上開各局中似有數局其所支之經費實不值得故鄙人仍堅持前議在蚌埠設局一事必須以允於最近期內將該三稽查局裁撤一處爲條件方可如荷執事同意則可立即飭知准在蚌埠設局鄙人贊成將該分所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函抄付鹽務署查閱

總辦批 五月三日

執事之意鄙人已勉予贊同可卽付署轉行遵照

訓令淮北運副蚌埠添局一案鈔發總所令知分所函稿文 五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前據該運副呈請在蚌埠添設稽查局當經商明稽核總所准予設置但須於隴海鐵路在該區通車後

將臨淮關五河盱眙三處稽查局擇一裁撤藉資撙節業於本月十六日第八二七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總所將關於此案致淮北分所令稿抄呈查核前來合再抄發總所致淮北分所原函令仰該運副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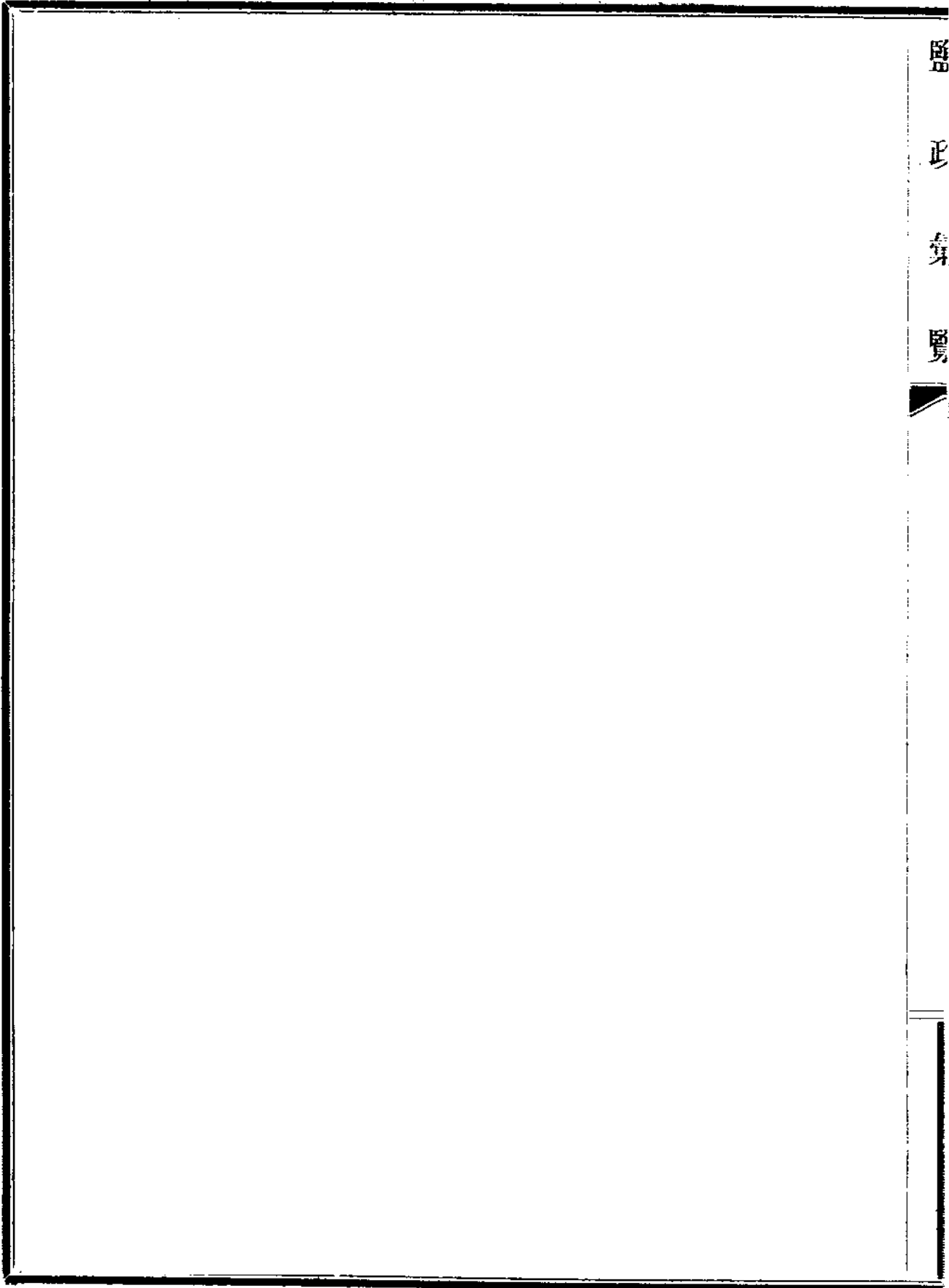
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九三六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淮北運副呈請在蚌埠設立稽查局一案業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於本月六日第一九四八號付知在案茲經核准在蚌埠設立稽查局一處歸淮北運副節制惟須切實訂明此次雖在該處添設一局一俟隴海鐵路在該區通車後最少須將臨淮關五河盱眙三稽查局立即裁撤一處方可至兩淮運使節制之浦口及蚌埠兩掣驗局現已移設十二圩以便查驗運鹽前赴揚子各岸江船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署長督辦查核轉行可也此付

總所致淮北分所令稿 二四四〇號五月十二日

逕復者據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一百十四號暨三月七日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先後函稱懇將運副擬在蚌埠設立掣驗局一處月支經費洋一百四十四元歸其節制一節核准照辦惟一俟隴海鐵路業已通車將由鐵路輪運淮鹽行銷皖北時即應將臨淮關五河及盱眙地方現有之稽查局

三處至少裁撤一處方可至於在蚌埠設立稽核機關一層容後再行具報此外并稱如果確能設立此項局所則所有由浦口用火車輸運鹽勛之情形不難查悉一切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准在蚌埠設立掣驗局一處歸淮北運副節制惟須切實訂明此次雖在該處添設一局然一俟隴海鐵路在該區通車後最少須將臨淮關五河及盱眙之三稽查局立即裁撤一處方可至於歸兩淮運使節制之浦口及蚌埠兩掣驗局業經移設十二圩以便查驗運鹽前赴揚子各岸之江船矣(二)至於貴經協理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來函所擬對於由海道及鐵路運往皖北之鹽勛應暫由浦口及蚌埠之稽核人員查驗各節業經總所本年三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函核准照辦在案現正聽候貴經協理將在蚌埠添設稽核機關之辦法擬陳前來(三)鹽務署現在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四)嗣後所有貴分所之來函均應將段落分別編號以便易於援引此層尙希妥加注意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八十一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改定揚子江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二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二百八十五號

查揚子江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於上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九號訓令該運

使轉副知行遊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鎮江巡緝處屬員人數甚少其應得賞款應由百分之十

減至百分之五並將各巡船之賞金酌予增加除將此次核定章程令知松江分所並令轉飭與有關係

之人員一體查照外抄錄令稿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運使查照並轉行發屬緝

皖岸樞運局知照 總所致松江分所令稿隨文抄發此令 私統領遵照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八五二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查揚子巡緝隊緝私充賞章程前據松江分所轉據揚子江巡緝員

姜世敦擬呈到所當經本所酌予核定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五七號付知在案茲查鎮江

巡緝處屬員人數甚少其應得賞款應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五並將各巡船之賞金酌予增加除

將此次核定章程令知松江分所並令轉飭與有關係之人員一體查照外相應抄錄令稿付請貴廳

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令稿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六五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暨十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零四號先後函稱謹將揚子緝私隊分賞章程擬陳鑒核等情當經總所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號函飭行遵照各在案茲奉

總會辦令知現正據緝私分賞章程核定如下應即照此飭知與有關係之人員查照爲要

(甲)所有緝私賞款應概行存積每六個月分給一次一在六月抄一在十二月抄

(乙)巡緝員應得賞款百分之十五其鎮江巡緝處內之屬員應得百分之五

(丙)報信者(如果有之)應得其所報案內應發報百分之十

(丁)其餘百分之七十(若無報信者則爲百分之八十)則照下列辦法均分

(一)以百分之三十五(若無報信者則爲百分之四十)平均分攤各巡船無論各該巡船會名經手緝獲利鹽均得分賞

(二)以百分之三十五(若無報信者則爲百分之四十)爲經手緝獲私鹽各巡船之賞金其每船應得之數應照所獲私鹽多寡爲比例

(戊)各巡船按照上開丁段(一)(二)兩項應得賞款之總數應由船上水手攤分每人應得之數應以其個

人月薪之多寡爲比例

(巳)凡爲巡緝員助手者其應得賞款應與其駐在該船管帶之額數相同

(庚)凡巡緝處職員報告私販消息因以緝獲者應享報信人賞款之權利惟由平常公務而得其消息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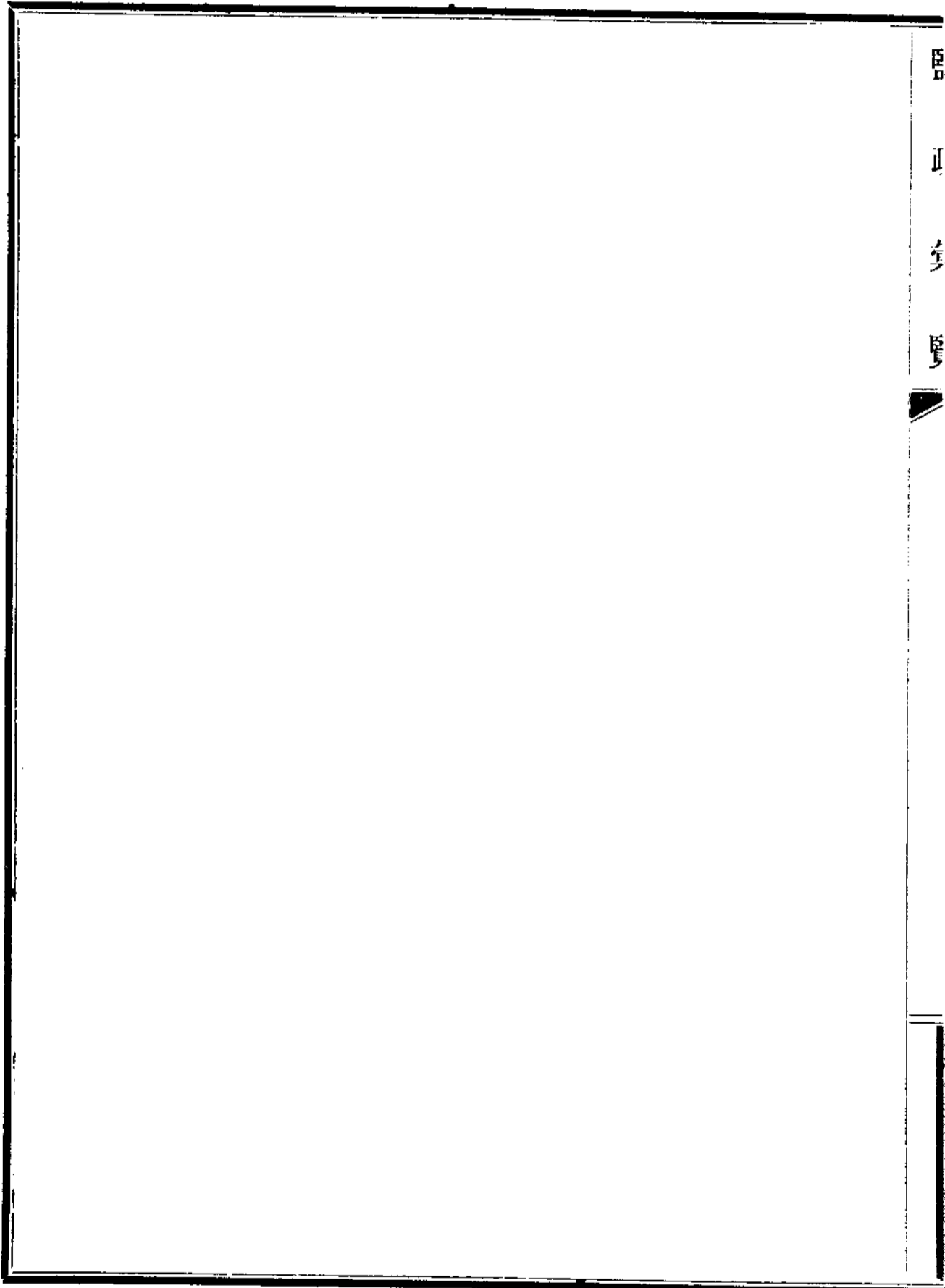
(辛)本章程應由貴分所奉到此函之日起實行惟得由

總會斟酌情形隨時修改

(二)現正將此項章程付知鹽務署查照矣此致

訓令松江運副申明巡輪緝私權限文五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報長江緝私洋員姜世敦擬請派輪駐紮蘇皖交界地方查驗出十二圩開赴長江上游鹽船一案轉商到署並據兩淮運使呈明巡輪查驗鹽船窒碍情形當經本署查核飭行總所取消原議旋據總所另擬整頓擊驗圩鹽辦法陳請查核前來除指令兩淮運使外合行抄錄總所與松江分所往來原函連同總所意見並致揚州分所原函令仰該運副轉行蘇屬緝私統領飭令該洋員嗣後緝私應注重私販往來地點嚴密梭巡免致私販乘隙其航行中之鹽船倘無走私情事各巡輪不得任意扣留查驗以符定章而維鹽業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十一

訓令福建鹽運使詔浦場鹽不准憑廣東非法單照放運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二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二百五十三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潮橋支所電稱詔浦場業按廣東運使及非法分所會簽之水程單放鹽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由英國輪船加沙拉號裝運前赴廣州經過汕頭被海關扣留應否作為私運電請核示等情轉陳到署正核辦間准稅務處函開據總稅務司函稱據潮海關稅務司電稱現有食鹽一萬擔裝載英國小輪 *Rusara* 由福建詔安縣運至廣州卸載執持兩廣鹽運使暨粵海關監督護照應否放行請速核復等因當以前項鹽勛未奉中央鹽務機關核准放運其簽發運鹽單照之官吏亦未經中央政府任命應即以私鹽論函復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電飭潮海關稅務司查明前項私運鹽勛確數移交潮橋支所照章辦理並由總所電飭潮橋支所遵照各在案茲准稅務處函開據總稅務司呈復此案現接潮海關稅務司電稱駐汕英領事以汕頭地方官扣留該船係屬違法故不令該船過關即准其逕行開往香港一俟總稅務司將此案詳情呈報到處再當咨行外交部與英使交涉函達查照等因並據總所轉據駐粵洋員保德成電同前情請電知福建分所轉令詔浦收稅局對於廣東非法運使經理所簽發之准單不得發放鹽勛等情轉商到署經本署核准照辦除由總所電飭福建分所遵照外合行抄錄總所

兩次付文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八三八五號

爲付知事據潮橋支所電稱查詔浦鹽場業按廣東運使及非法分所會簽之水程單放鹽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由英國輪船「加沙拉」號裝運偶然取道汕頭前赴廣州本處海關業將該船扣留以備調查本地長官擬將此項鹽勛緝獲職等應否將此項鹽勛視作私運懇請電示祇遵爲禱等情查所稱鹽批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應作爲私運除電令該支所轉電廣東分所查照外相應付請貴處

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一八四六八號

爲付知事查前據汕頭支所本年一月篠電稱詔浦局曾放鹽一儼計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其水程照係兩廣鹽運使所發由廣州僞分所加押以英國輪船名嘉利載運前赴廣州倘經汕頭被潮海關扣留聽候核辦當地官吏決將其截護應否作爲私鹽辦理請電復遵照等情到所當經電令福建分所查復去後茲又續據本所代表保德成由汕頭宥電稱潮橋支所一月篠日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電計達鈞鑒據本員所知汕頭領事業准嘉利輪船請開往廣州爲免除將來誤會起見懇請鈞所電知福建分所查照並飭各分局不准憑廣東非法分所簽發之准單由各場發放鹽勛爲禱等情前

來查此案爲免將來誤會起見應卽由福建分所飭令詔浦收稅局對於廣東非法運使伍汝康及非法經理宋子文所簽發之准單均不得發放鹽勛除電令該分所遵辦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福建鹽運使閩分所請修正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第七第十兩節可准照辦文三月十日訓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查閩省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業於民國十年五月間本署第八八八號指令核准並於是年八月間第一六七七號指令修正各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爲省署手續起見對於該施行細則第七節懇准修正如下凡月間所發緝私賞款應於每月終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淨得未存入中國政府鹽款帳時先行扣除更有第十節所載附近收款銀行句下擬加或收款局所等字又銀行收條括弧之後擬加或收款局所收條等字呈請核示等情查此次所擬修正辦法可予照准立即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總所付廳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一八六二五號

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呈稱案查鈞所上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三號令飭關於新定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淨得並緝私賞款各登帳辦法一案當經職所本年一月七日第三九三六號公函呈

報前項新定辦法業於上年九月起奉行等情在案茲職所更有欲陳者即按照新定辦法關於緝私賞款由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懸記帳內付出及收入各款在該帳上若有結存數目儘本月終均須分別復還方爲適當如是條條復還實使鹽款帳諸形淆混此職所於前數月間已經歷之矣現爲省署手續起見對於該辦法擬稍事修改謹陳於下仰祈酌核查鈞所民國十年五月三日第一三二六號令准撥儲大洋三千元以備支付緝私賞款之用等因職所擬凡緝私賞款由該三千元內所提付者每月終勿庸由稅款項下撥扣祇就月間所收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內按額提補至各局各月所積收之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淨得須俟月間緝私賞款全數撥扣了楚後始可存入中國政府鹽款賬以上所擬各節倘蒙鈞所核准施行則鈞所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一六九號令准職所前所擬訂之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內第七節仍懇准予修正如下凡月間所發緝私賞款應於每月終私鹽充公變價及罰款之淨得未存入中國政府鹽款帳時先行扣除更有第十節所載附近收款銀行職所擬加或收款局所等字於其後又銀行收條括弧之後擬加或收款局所收條等字使運署人員免將淨得之款解交銀行之不便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訓示祇遵等情查此次所擬修正辦法可予照准立即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訓令福建鹽運使嗣後由詔浦運粵之鹽勛非奉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者不准放行文三月二

十九日訓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奉鈞所電令嗣後遇有廣東違法運使伍汝康或違法經理宋子文所發之水程准單均不得放鹽等因當經轉飭詔浦收稅官遵照辦理茲據廈門支所函稱現有廣艇兩艘到詔請憑水程准單完納釐稅等候放鹽此外尙聞有數艘亦將到場如果絕對拒絕收稅放鹽恐佔領該場各軍政長官以稅款爲唯一之目的勢必立行干涉擬請于運粵之鹽未稱放以前卽在西浦每擔徵收全稅大洋二元九角等情經協理詳加攷慮爲預防詔浦軍人藉收稅官不收鹽釐爲名自行收稅並爲維持該場鹽勛銷路起見以該支所所擬辦法必須早日實行已暫行令飭廈門支所轉飭詔浦收稅官于由詔運粵之鹽每擔暫收全稅二元九角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分所此次按照所陳辦理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但嗣後各收稅官對於一切准予發放鹽勛之單照凡非經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者概不予以承認除電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查由詔浦場運粵鹽勛不准憑廣東非法單照放運業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三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錄總分所來往原文再行令仰遵照此令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遵照限制鹽勛進出口定章並咨外交部向英使聲明見覆文四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本月二十一日貴處咨開駐汕頭英領事擅令嘉利輪船裝鹽出口一案業由本處咨請外交部與英使交涉現英使以該輪對於關章條約均已履行而關監督不給准單是以本國領事只得准船出口爲辭此事究應如何辦理咨請酌核見復等因查軍械軍需各物品以及銅勛食鹽等項之運輸進出口向由各該管機關核准後咨由貴處按照定章令關放行此次嘉利輪船裝運閩鹽前往廣州既未奉中央鹽務機關核准其簽發運鹽單照之官吏又係廣州違法機關所委派乃潮海關稅務司竟濫發內港行輪專照准令該輪開往詔安縣運鹽辦理殊屬不合迨該輪回抵汕頭該關監督因潮橋運副所請商明該稅務司照章扣留英使何得認爲違法且鹽勛進出口海關既定有限制專章當然不能與普通貨物相提並論更不得謂輪船完清稅餉之後關監督並無不發准單之權本署爲懲前毖後起見業與稽核總所商定嗣後詔浦場鹽勛非憑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之單照不准放鹽並由本署及總所分飭福建鹽運使及稽核分所遵照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轉行總稅務司嚴令潮海關稅務司嗣後務須遵照限制鹽勛進出口專章並不得濫發運鹽輪船執照以維鹽政並請咨行外交部照會英使轉令駐汕英領事申明前項限制鹽勛進出口之定章免致該領事再有違背關章及防碍鹽務之舉動仍希將此案辦理情形見復至紐公誼此咨

附稅務處咨文

稅務處爲咨行事查美國嘉利輪船由福建詔安縣起運食鹽經過潮海關未領准單英領擅令該輪開駛致前項鹽勛無法移交潮橋支所一節業於本年二月八日咨行貴署查照惟該輪在汕並未領得該關准單駐汕英領事擅發命令准其開駛出口實與條約不符當經本處於三月八日咨行外交部請與英使交涉以重約章並咨行貴署查照在案現准外交部復稱准英使函稱此事據駐汕本國領事詳報所有一切該船應盡條約暨關章規定之手續均已履行而關監督竟不肯發給准單以致該船被違法扣留數日本大臣查按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顯明之意義在完清稅餉之後關監督並無不發准單之權此次該關監督並未履行條約之規定是以本國領事只得准船出口俾免再受違法扣留等因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嘉利輪船裝運食鹽未領海關准單駐汕英領事擅令開駛出口業由本處咨請外交部與英使交涉現英使以該輪對於關章條約均已履行而關監督不給准單違法扣留是以本國領事只得准船出口爲辭查該監督不允發給該船准單係由汕頭運副請將該船所運之鹽勛照章扣留之故現在此事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行貴署酌核見復以便令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照章嚴禁輪運私鹽希見復文

爲咨復事准本月十六日貴處咨開據總稅務司呈復禁止詔鹽運赴廣州一案已令行潮海關稅務司

遵辦但詔安係屬福建內地按照關章凡輪船領有內港行輪執照者自不能不准其駛赴該地且不能禁其在該地裝運鹽勛似莫如逕由潮橋運副向福建稽核分所會同商酌設法制止較爲妥協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閩省詔浦場鹽非憑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之單照不准放鹽前經本署及稽核總所分令福建鹽運使及稽核分所遵照業於四月三十日咨明貴處在案至限制輪船運鹽進出口定章各省海關歷經遵辦毫無窒礙潮海關自未便獨異若慮各國輪船商人不諳定章自由該關稅務司申明定章布告各國輪船商人遵照倘有違背定章私運鹽勛者即予扣留如該管領事或有異議即由稅務司商明該關監督會同潮橋運副及稽核支所速將鹽勛卸載再令該輪出口期於鹽務航業兩無妨碍相應咨復貴處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口北二十九

訓令 口北蒙鹽運局 烏蘭花支局與後壩支卡因越境收稅發生爭執一案仰與稅局接洽具報文四

月四日訓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查晉北烏蘭花支局與口北豐鎮分局所屬後壩支卡因越境收稅事務發生糾紛一案前經稽核總所轉商本署以此案應俟口北晉北兩屬華洋收稅官前往該處實地調查再行會同具報以憑核辦業於上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五號訓令該局長與收稅局接洽辦理具報茲據總所轉據口北晉北兩收稅局會銜呈報晉北洋收稅官范瑞輔調查烏蘭花附近設卡徵稅情形並稱現由兩局協定仍以原來界限將武川劃歸晉北其東西各區劃歸口北將來如再發生爭執兩局當可易於解決至此次兩局互控之案擬請免予深究請核示等情查此案應由該兩收稅局將兩屬邊界及彼此關係妥為解決陳報核奪除分令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除分行 晉北蒙鹽運局 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局長與收稅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八八六〇號

為付知事據晉北口北兩收稅局會銜呈報關於在烏蘭花附近設卡徵稅及其他違章情事一案茲

將所擬防止此弊及劃分兩屬界線各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應由該兩收稅局將兩屬邊界及彼此關係妥爲計議和平解決然後再編一簡明報告陳核俾將所商辦法切實批准除分令各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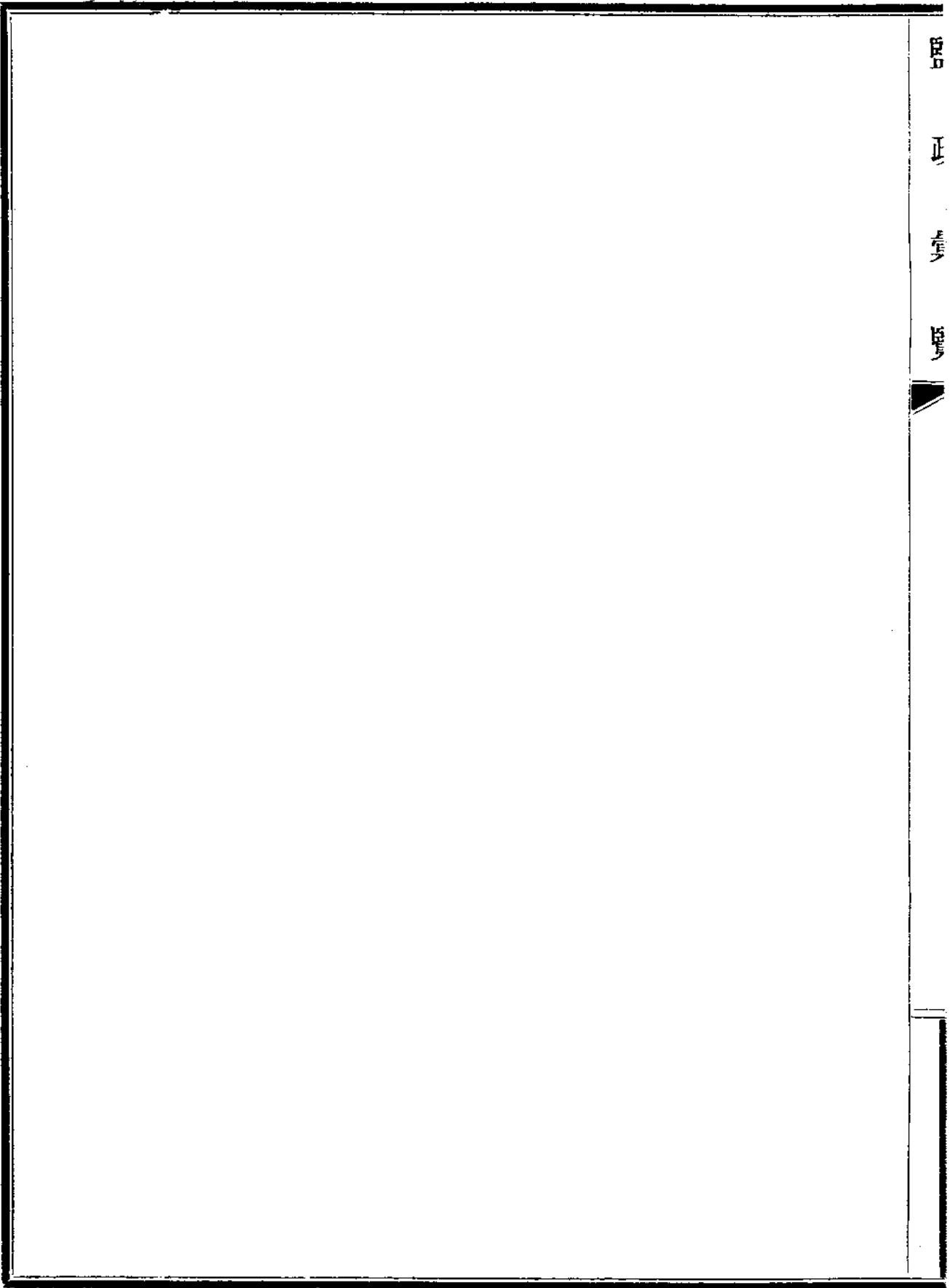
查核分行各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晉北收稅局原呈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八〇六號

敬肅者竊查關於烏蘭花附近設卡徵稅有背定章一案前經鈞所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零三二號並本年五月十日第一零六六號令飭口北晉北收稅兩局無論何局收稅官前往該處澈查後會同具報等因奉此查晉北收稅官范君業往烏蘭花調查完竣並經由北京返太原府時業與口北收稅官等會商一切范君偕同南海子收稅官曾往謁烏蘭花縣長並與知曉盧榮赴烏蘭花南保地一帶之人詢談此事查盧榮往烏蘭花及附近各村事屬確實據聞渠曾偕同攜帶槍械之人二名彼至烏蘭花時該地人民大爲恐懼以爲土匪已至盧榮并携有一牌上面粘有佈告諒卽南海子收稅官抄呈之件其譯文隨同晉北本年三月二日第六零九號呈文寄呈鈞所在案該佈告乃用鐵環高懸板上俾衆咸觀佈告內言凡鹽稅均應繳納盧榮據聞渠亦帶有公文一件意似豐鎮蒙鹽局所管該文經當地長官察驗至該佈告是否曾在烏蘭花迤北四十里之南保地粘掛無從證實惟該地確曾有此項或與相似之佈告發現且晉北所派往烏蘭花秤放員曾經呈報南保地設局情事查鹽務署七

月十二日第一八零七號公函所云之後壩地方乃武川西北一區之名稱其南面一區名曰前壩在武川之東北隅尙有一鎮亦係此名據該縣長所言歸武權運局長前曾派員至後壩收稅卽此可知該處係歸武川所屬現在烏蘭花各鹽員均到差未久故無人能道及近來事實殊爲憾事查該處權運局僅有書記一員並馬差一名此二人均係新來至鈞所本年八月一日第一零九五號令文內隨同鹽務署付文抄寄晉北之英文收據五紙因烏蘭花秤放處無此項案卷實難查究調閱口北晉北兩收稅局舊卷此事之爭端非始自今日尙有界限問題在內刻經雙方協定如左(甲)仍以原來界限將武川劃歸晉北其東面各區劃歸口北(乙)互控之案兩局既均有不合之處未便深究且聞豐鎮之盧榮業經撤差(丙)此項爭端口北晉北兩總局應益加警惕以資補救(丁)現在既將界限劃清將來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兩局當可易於解決以上所擬各條伏乞鈞所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唐正書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

訓令晉北權運局碓口放運鹽勛各辦法應予照准文 四月七日訓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稱現有准單五十二張准放之鹽因碓口方面發生爭執以致未能於封河以前裝運離碓茲爲使商人不蒙虧損起見擬請將十二年份已稅未放之鹽於開河後立予放運所有按照鈞所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八號令內規定辦法應運十三年份新鹽應俟前項船隻全行離碓後起算現正催將此項遲放之鹽趕速放運等情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收稅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八八五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現有准單五十二張准放之鹽因碓口方面發生爭執以致未能於封河以前裝運離碓茲爲使商人不蒙虧損起見擬請准將十二年份已稅未放之鹽於開河後立予放運所有按照鈞所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八號令內規定辦法應運十三年份新鹽應俟裝運前項鹽斤之船隻全行離碓之後起算職局現正催將此項遲放之鹽趕速放運矣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八九八號 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敬肅者案查鈞所第七百三十八號公函規定每年儘先售賣吉蘭泰新鹽二萬擔於滿額後官商鹽
勛須參半搭放等因業經奉遵在案惟查磴口新近所發生之爭執阻碍船隻放行以致請運之鹽勛
有准單五十二張(列單附呈)均不能於河未封凍可以行船之前裝運離磴包磴商人深恐上項鈞
函規定之辦法受此次運鹽遲誤之影響應行變更致與該商等十三年份應得之利益有所妨害職
局茲爲欲使商人不再蒙虧損起見擬乞鈞所准將十二年份已稅未放之鹽於河道一經開凍並在
裝運鈞所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七百三十八號公函所規定本年應放鹽勛之前先行放運而該商等
本年應運之新鹽則由裝運前項五十二張准單鹽勛之船隻全行離磴之後起算職局現正催將此
項運放之鹽趕速放運矣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六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請移設局卡添建鹽倉各節分別准駁文

二月二十一日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呈兩件均悉馬蓮泉產稅兩局移駐涼州添設鹽倉並將馬蓮泉分局改設支局既爲裕稅便民起見自是可行准予照辦至所請在酒泉山丹北灣仁宗口三處設立查驗卡一節總所未肯贊同暫從緩議除由總所行知收稅局外仰卽分別遵辦具報並與收稅局接洽署所往來文件隨文抄發此令

花定權運局呈文

呈爲陳請移設局卡添建鹽倉以暢銷路而清權限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馬蓮泉產鹽局所屬之雅佈賴鹽池產額極富質味兼優每年銷行於漢中一帶不下數百萬觔祇以池屬蒙界沙漠之區車輛驟馬俱不能達轉運鹽觔純賴駝隻故一交陰歷四月間駱駝下場卽有停滯之虞而馬蓮泉地方亦非交通大道難期發展局長此次出巡該處詳考博諮似非移局建倉別無美策查涼州爲鹽商薈萃之區交通便利金融靈活若將產稅兩局移駐該處添設鹽倉一所於駱駝上場時由局給價雇駝專運雅池鹽觔收倉存儲以備鉅商細販隨時購運所有馬蓮泉原設分局地方仍予改設支局專辦土鹽運售事宜如此辦理不獨商民稱便亦屬有裨稅收再查酒泉縣並山丹北灣以及仁宗口三處爲

蒙地各土鹽出口要道收稅局均設有分卡職司補稅事宜每遇私鹽案件該卡亦竟擅自處分地方官吏嘖有煩言職局爲劃清行政權限起見擬在各該地方添設查驗所三處派員會同辦理以杜弊混所有移設局卡添建鹽倉以暢銷路而清權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預算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附清摺

馬蓮泉產鹽支局

支局長一員 五十元

錄事一員 十五元

局長二名 十二元

辦公費 十元

房租 六元

酒泉查驗所所員一員 十六元

巡丁二名 十六元

房租 四元

公費 六元

山丹北灣查驗所所員一員 十六元

巡丁二名 十六元

房租 四元

公費 六元

仁宗口查驗所所員一員 十六元

巡丁二名 十六元

房租 四元

公費 六元

花定權運局呈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局擬議將馬蓮泉產鹽局移駐涼州添設官倉運鹽儲存待至夏令出銷并在馬蓮泉改設支所他如酒泉山丹北灣仁宗口各處均設查驗分卡一案經於上年五月間第三十二號呈請鈞署鑒核在案本應靜候指令但查花定收稅局亦曾擬具此項辦法呈奉總所令飭照辦現正着手實行竊思產稅兩局本屬相助爲理該副稅局若移涼州則產鹽局仍屬孤立馬蓮泉不但事權

難昭劃一旦與辦公各項手續諸多不合用再具文呈請鈞署俯將此案迅予核准令飭下局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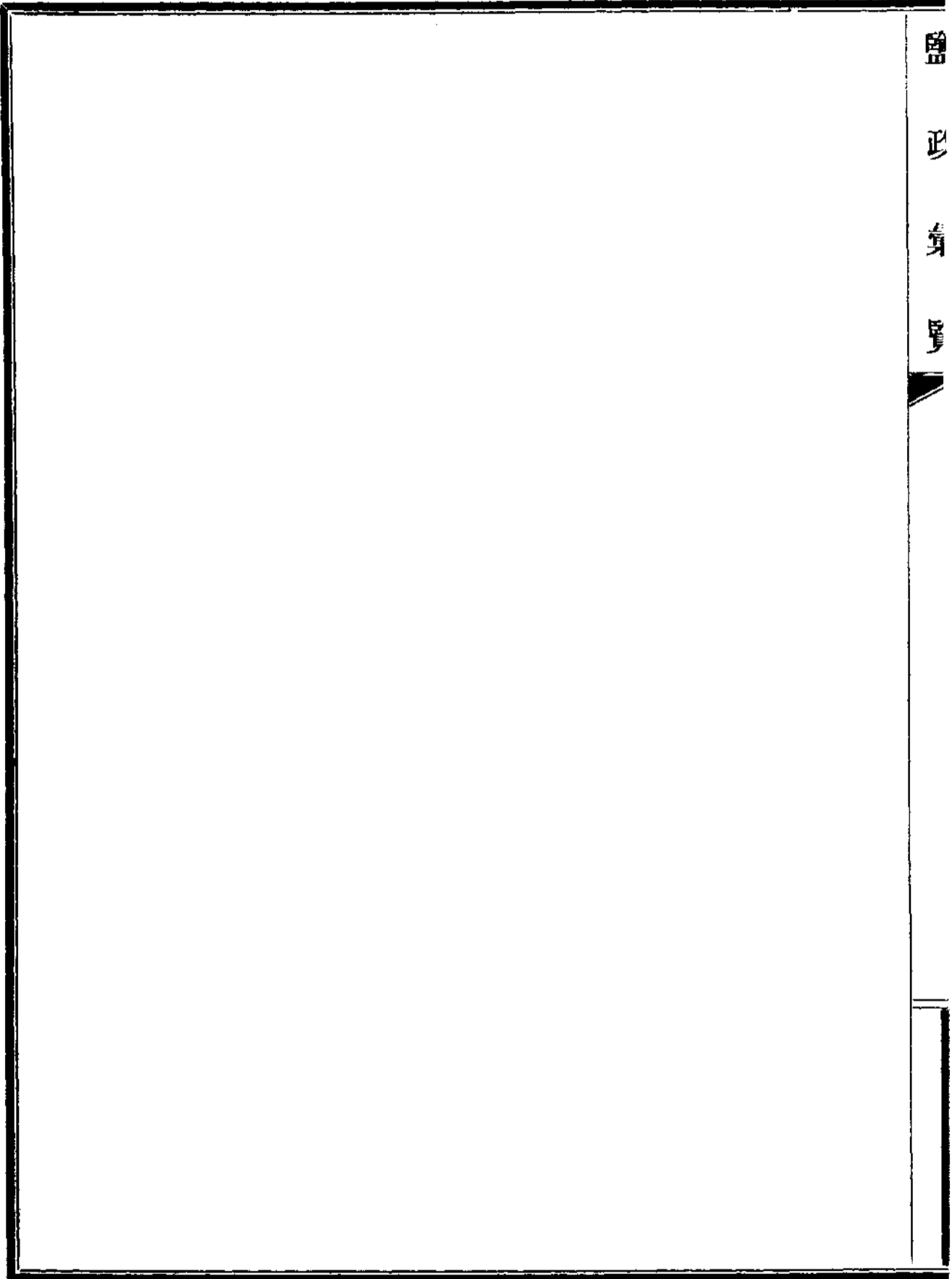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一七五一號

爲付知事案准第一七七八號大付開據花定權運局呈請移設局卡添建鹽倉等情付請核復等因到所當令花定稅局查呈核奪去訖茲據呈報案奉鈞所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九一二號函飭將權運局所擬將馬蓮泉產鹽局移至涼州一節陳覆前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副收稅局與產鹽局本有相助爲理之性質故該兩機關地址每以密邇爲宜又查鎮番副收稅局移於涼州並於馬蓮泉改設徵收分卡以資辦公一案曾奉鈞所本年第九零八號函核准在案是則馬蓮泉產鹽局移設涼州亦屬必要至擬在酒泉縣山丹北灣及仁宗口三處添設查驗分卡一節按洋收稅官賀爾慈君前覆權運局函內意旨似不以添設三卡爲然惟謂在馬蓮泉地方須添設徵收分卡一所而已該分卡與該處產鹽分局自可相助爲理也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察核等情前來查所擬將馬蓮泉產鹽局移設涼州及在馬蓮泉地方添設查驗分卡各節似屬可行均予照准至權運局長擬在酒泉縣山丹北灣及仁宗口三處添設查驗分卡一節應毋庸議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辦長查核飭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第一八四九號

運銷廳爲付知事查花定權運局呈請將馬蓮泉原設分局改爲支局專辦土鹽運售事宜一案茲准貴總所第一七五一一號付復內開該局所擬將馬蓮泉產鹽局移設涼州及在馬蓮泉地方添設查驗分卡各節均予照准等因查該局長原擬辦法係將馬蓮泉原設產鹽局改爲支局專辦土鹽運售事宜既經貴總所核准自應照辦惟查原付文內所開查驗分卡字樣係專司查驗與該局請設支局專辦土鹽運售名實不符除指令該局准予改設支局外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飭行花定稅局知照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附錄

各司局場產調查表

兩淮場產調查表

淮南通屬呂四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 坎塼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 坵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淮南通屬 呂四場	呂四場坐 落南通縣 之東呂四 市鎮距城 一百六十 里東北濱 海西至餘 東界通至 海門縣界	查呂四場 舊置埤灶 四百二十 八副歷年 整頓剔除 現在祇存 四十三副	查呂四場 製造煎鹽 之法有煎 灶灰場鍋 鏟坑井煎 丁以草灰 攤於灰場	查呂四場 向產真梁 尖鹽後因 產數歉絀 由同仁泰 鹽業公司 創辦板曬	查呂四場 向係單場 獨坵祇有 同仁泰鹽 業公司一 家建置包 坵一處能 儲一萬二 千引之多 此外並無 倉廩名目	查呂四場上年即十 一年分共產尖曬兩 共鹽一萬五千八百 一桶七分二錢合 三萬一千六百二十 三擔四十四勛八年 分共產尖曬兩共鹽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 七桶四分五錢合六 萬三千七百三十四 擔九十勛九年分共 產尖曬兩共鹽二萬 三千二百四十四桶八 分一錢合四萬六千	查呂四場坵商每收 煎鹽一百勛連重運 水脚開支用費等項 合成本錢一千八百 文之二曬成本每百 勛合錢一千六百文 之四二惟近三年之 成本於本年相仿	查呂四場坵商每售 稅鹽一引以牌價為 定合錢十五千二百 九十六文售出食鹽 一引定價十二千二 百五十文凡重運稅 食鹽勛每包除包索 滷耗拋撒外均係淨 鹽八百勛為率惟近 三年之間價各仍舊

鹽政彙覽第九十一編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桶一百三	只滷池三	個新創曬	鹽板一萬	七千塊圍	場三處曬	場二十九	面滷塔一	千二百七	十二座滷	井一千二	百七十二	口	滷井滷入	井中挑貯	滷桶或滷	池煎時取	滷入於鍋	鏟以草燒	之待水氣	散盡用皂	英點滷之	後即成鹽	也名曰尖	鹽製造曬	鹽之法設	有圍場滷	塔引潮灌	土刮土淋	滷塔底有	竹管通於	滷井淋滷	既足挑貯	滷桶晴日	早晨攤板	於場貯滷	於板以日	曬之成鹽
													四百二十九擔六十	二觔十年分共產尖	曬鹽二萬五千七百	九十三桶七分六錢	合五萬一千五百八	十七擔五十二觔																			

考 備	
<p>謹將奉頒調查場產表格遵令逐項詳細填列伏查呂四場近年產數較細加之剔除埠灶現在實存現煎埠灶四十三副於減產案內呈報在案所有同仁泰公司創辦曬鹽置鹽板一萬七千塊近年產鹽較前歉收亦因雨暘不時以致產絀惟垣商收鹽成本煎曬扯合每百觔計錢一千七百文之三三若產數旺而成本較輕一遇歉產之時成本較重垣商售鹽場價向以錢計以致場價欄內未曾折合銀元合併聲明</p>	<p>是謂板曬 鹽也伏查 近年埠灶 減少煎戶 祇有八九 十人惟曬 鹽由公司 僱丁攤曬 廢去埠灶 之煎戶籍 以板曬為 生者居其 多數統而 言之每板 百塊以四 人攤曬共 約七百餘 人合併聲 明</p>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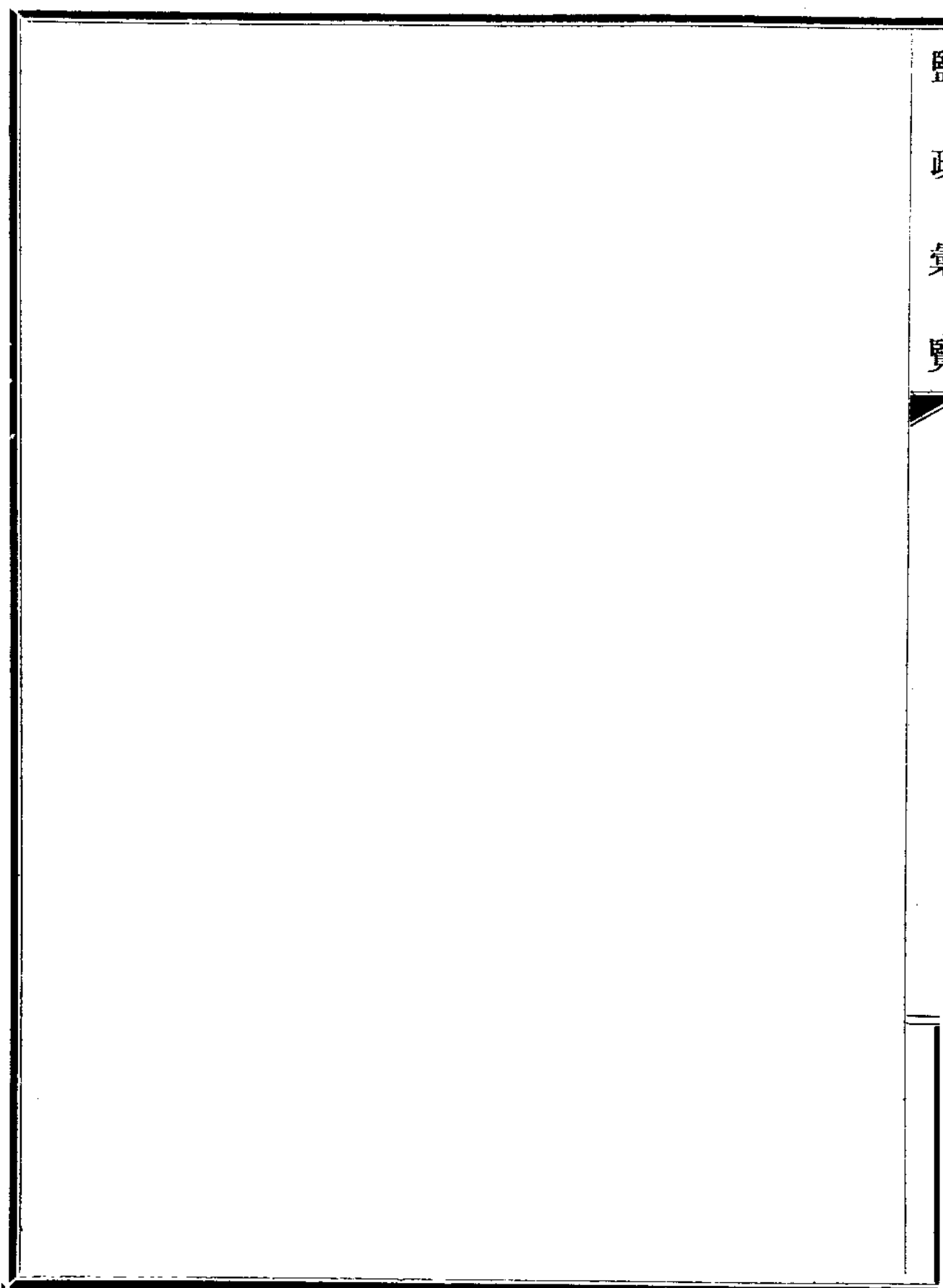
鹽

務

署

刊

行



兩淮運司調查通屬餘中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壩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 坵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餘中場	南通縣境	產鹽處所	於場境近	所產係	在未奉遞	癸亥綱正	每桶計足	每桶實給	每桶實給
按此為	之餘東市	名曰埭場	海地方擇	土色尖	減以前正	庚申綱正	錢三千六	錢三千五	桶價錢一
餘東餘	三益鄉為	由商垣製	其潮汐往	鹽一種	場設有六	場產鹽一	百七十文	百七十文	桶價錢一
西兩舊	正場原有	辦僱丁煎	來瀆氣濃	其色白	有晉東包	萬九千九	四十三合	四十三合	千四百文
場所合	區域東抵	製是為商	厚之處建	而晶粒	垣一座併	桶七釐	引每引計	引每引計	十七文
併故定	呂四西至	埭場分除	設埭場由	細質輕	場設大有	併場產鹽	足錢十五	足錢十五	
名為餘	四甲壩東	剔廢不計	商垣所僱	故所產	晉西包垣	二千一百	千七百八	千三百五	
中場即	西計六十	外尚存現	之煎丁攤	為各場	一座迨併	四十六桶	十一文	十一文	
以餘東	里南抵通	煎埭場一	灰淋瀆取	冠	場埭灶全	二分四釐			
為正場	海境北環	百十一副	瀆注鑷用		行別廢其	辛酉綱正			
以餘西	大海南北		草煎製現		包垣亦已	場產鹽一			
為併場	約四五十		各灶共有		隨同取消	萬三千二			
	里不等餘		現煎煎丁		現所存僅	百十九桶			
	西市餘中		一百十一		大有晉東	四分三釐			
	鄉為併場		戶		包垣一座	併場產鹽			
	原有區域				原有堆場	一千五百			
	東至四甲				寬大約可	二十三桶			
	壩西至袁				容積堆鹽	八分八釐			
	灶港東西				萬餘引	壬戌綱正			
	計四十五					場產鹽一			
	里南至海					萬三千九			

鹽

文

意

覽

附錄

三

鹽

務

署

刊

行

考		
備	<p>境北抵石 港掘港南 北約四五 十里不等 餘中場知 事即駐舊 時餘東場 場大使衙 門居場之 中心其併 場舊署由 場派有接 送員常駐 協助場知 事辦理灶 地折價契 稅等事宜</p>	<p>百六十六 桶八分四 釐 併場產鹽 五百七十 七桶八分 一釐</p>
	<p>謹按餘中全場原有額設埗場五百四十四副內計正場四百七十七副舊存三百六十六副併場一百二十七副舊存一百八副自奉令行逐年核減歷經督商遵辦陸續剔廢迄今僅存正場現煎埗灶一百一十一副登明</p>	

枱角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上年數	額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枱角場	坐落東台	角斜正場	攤草灰於	向為頂	角斜垣池	角斜一千	十年一萬	角斜場商	角斜場商	角斜場商	角斜場商	角斜場商	角斜場商
	縣境內角	現煎埠灶	場面曝晒	梁場分	三十四處	二百九十	一千十七	每百斤扯	十年一元	每百斤合	十年一元	十年一元	十年一元
	斜鄉場署	六十七副	由晨至午	鹽色分	每處垣地	八担五十	担九十四	合洋一元	三角九分	洋一元四	二角一分	二角一分	二角一分
	即駐角斜	計煎丁八	後三時將	尖和碱	大者約可	一斤枱茶	斤	八角五分	六釐	角五分六	六釐	六釐	六釐
	東九里至	十戶	灰收儲場	三種尖	容積二萬	九千二百	十年一萬	灶戶扯合	十一年一	釐	十一年一	十一年一	十一年一
	枱角併場	枱茶併場	邊灰坑之	鹽色白	數千担小	六十一担	九千一百	五角二釐	元七角七	灶戶入垣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界南九里	現煎埠灶	內沃水淋	和鹽次	者一萬數	七十八斤	六十三担	七毫	分五釐	售價每百	斤大洋四	十二年一	十二年一
	至陵河東	一百六十	滴灌入滴	之均係	千担枱茶	三斤	十一年一	每百斤扯	元八角五	角六分四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邑民地界	六副計煎	井即取滴	碎粒碱	垣池三處	十一年一	每百斤扯	合洋一元	分	元八角五	角六分四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西十八里	丁一百六	入鍋鐵內	鹽為鐵	每處垣地	千二百九	十八担五	五角九分	分	元八角五	角六分四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至如皋縣	十六戶	以草煎之	底結成	大者約可	十八担五	五斤	五角九分	分	元八角五	角六分四	元四角五	元四角五
	屬之李堡		每埠置鐵	又名碱	容積三萬	十一年九	五斤	五釐二毫	灶戶	每百斤合	十年三角	十年三角	十年三角
	市北十二		二口鍋一	片	數千担小	十一年九	五斤	五釐二毫	灶戶	每百斤合	十年三角	十年三角	十年三角
	里至富安		口鐵以煎		者二萬數	千二百六	千二百六	四角四分	十一年四	角三分六	十一年三	十一年三	十一年三
	場界東北		鹽鍋以溫		千担	十一担七	十一担七	三釐七毫	角三分一	釐	角三分一	角三分一	角三分一
	十五里至					十八斤	十八斤	釐	角三分一	正場同	釐	角三分一	角三分一
	海距東台					十二年六	十二年六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正場同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縣一百二					月下旬止	月下旬止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正場同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角二釐七
	十餘里					三百四担	三百四担	毫	毫	正場同	毫	毫	毫
	枱茶併場					五斤	五斤	毫	毫	枱茶場商	毫	毫	毫
	坐落東台					十二年六	十二年六	十年一元	十年一元	枱茶場商	十年一元	十年一元	十年一元

鹽

文

處

覽

附錄

四

鹽

務署

刊行

縣境東三十里至如	月下旬止	三角四釐	一角六分
皋縣屬豐	七千七百	十一年一	七釐
利場界西	六十五担	元四角八	十一年一
九里至角	六斤	分六釐	元一角一
斜正場界		十二年一	分一釐
南十五里		元五角九	十二年一
至如皋縣		分五釐二	元一角三
境界北十		毫	分六釐
二里至海		灶戶	灶戶與正
口距東台		十年三角	場同
縣一百四		四分七釐	
十餘里		五毫	
李堡併場		十一年三	
東九里至		角八分七	
角斜界牌		釐九毫	
頭西三里		十二年四	
至仲家灶		角四分三	
南一里至		釐七毫	
包垣北二			
十三里至			
四總距東			
台縣一百			
七十里			

考 備	
<p>按角斜正場係屬灶場分煎灶本為灶戶所有之產近年亦有售歸於商者枱茶併場係屬商埠產權完全在商再查李堡併場地居腹裡涵氣日淡原有埠灶迭經釐剔祇留一副於十一年呈准併歸角斜該併場已完全報廢合併登明</p>	

監
正
身
賢

豐掘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 坎塌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 坵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掘港正	如皋縣東 境掘港市 東北至海 濱南至餘 中場西至 馬塘	煎竈二百 十四副	攤灰淋瀝 用鹽煎鹽	頂梁尖 鹽白色 細粒碱 片白色	本場東范 堤內垣地 一所容積 鹽二十萬 擔	十一年三 萬六千一 百六十七 擔三十二 觔	九年 四萬一千 八百四十 二擔十觔	每擔洋九 角二分	九年 每擔洋九 角九分一 釐	每擔洋八 角五分	九年 每擔洋九 角七分一 釐
豐利併	如皋縣豐 利市東至 掘港西至 栢茶南至 范堤北至 潮頭場知 事署在堀	埠場九十 一副 煎丁二百 七十三丁	煎	正梁尖 鹽色白 粒細	原有東西 兩垣現用 西垣積鹽 可容五萬 餘擔	十一年六 千二百二 十擔	九年 一萬六千 七百八十 擔	每擔合洋 六角八分 九釐	十一年 每擔合洋 六角五分 六釐	每擔合洋 六角三分 二釐	十一年 每擔合洋 六角五分 一釐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港市距離 六十里
	七擔
	一釐 九年 每擔合洋 六角五分
	九年 每擔合洋 六角一分 一釐

安梁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厥垣數目	產上年數	額近三年數	成本本年數	額近三年數	本場本年數	額近三年數
安梁場	坐落東臺縣境南至秦縣楊家庄北至東何場東至海濱西至東臺縣民地界查安梁場係於民國元年以舊有之安豐富安梁塚三場歸併為一定名為安梁場即駐安豐舊場署	安豐正場實存現煎埤場三百三十三面富安併場實存現煎埤場二十面	製法由煎而成煎必需草且需草灰以淋瀝淋漓之法先擇瀝氣濃厚沙地先置埤場鋪草灰於其上晒至灰色轉黑近望有白光則知瀝氣上升凝結灰上埤邊有有灰坑用箒掃灰入坑內以水淋瀝再於低處築一瀝	向產尖和碱鹽三種色白者為尖次白者為和安豐正場者為和向分兩垣為碱	儲鹽之地名包垣並無倉厥均係露堆用蘆蓆打蓋	安豐正場十一年分共產鹽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五	安豐正場八年分共產鹽二萬五千七百三十	本年每擔合銀元九角二分正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三分	本年每擔合銀元九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餘萬擔富安併場包垣一處約可容積二十餘萬	共產鹽六千三百九十四擔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九年分共產鹽十萬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包垣一處約可容積二十餘萬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梁塚併場包垣一處約可容積二十餘萬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約可容積二十餘萬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共產鹽八千一百一十八擔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九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處築一瀝	七年分共產鹽六萬七千六百	七年分共產鹽六萬七千六百	七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七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七年分每擔合銀元八角二分	

鹽文彙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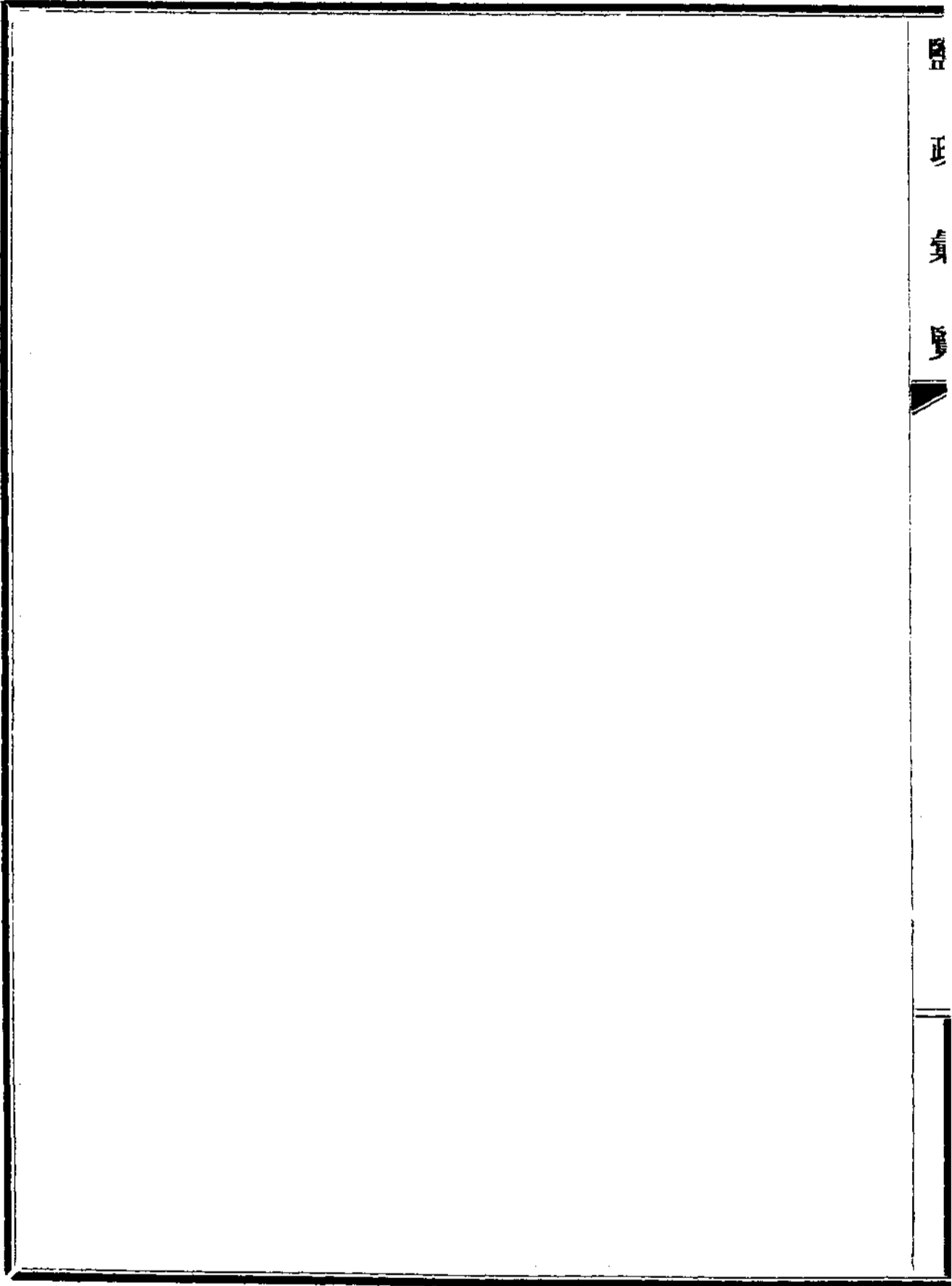
七

鹽務署刊行

井以蘆竹	管通於灰	坑引灰水	入涵井灶	屋旁又有	油池亦用	竹管通涵	井引涵池	澄清投以	石蓮試涵	厚薄以定	能煎與否	亭旁即煎	鹽灶屋與	涵池相近	內砌土灶	安煎鑪貯	涵起火煎	熬視鑪中	起沸然後	濇以皂莢	水少許即	成矣每年	煎鹽時間	以春秋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七擔	三十八觔	九年分共	產鹽三萬	五千七百	四十擔二	十八觔	十年分共	產鹽一萬	九千八百	三十擔六	十八觔	梁梁併場	八年分共	產鹽四萬	三千三百	七擔二十	四觔	九年分共	產鹽一萬	七千擔	十年分共	產鹽一萬	五千九百	九十四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p>運查安梁正併場各商垣均係指售江都高寶鹽阜興泰東通如甯浦六高溧句各食岸銷售詢據各商成本岸價均以錢為本位折合洋價以錢價之高低為合洋之伸縮理合登明</p>	
	<p>旺產夏則 燥烈無滷 冬則鹽花 歸土查淮 南產數必 須雨陽時 若方臻湧 旺故豐歉 恒以天時 為轉移</p>
	<p>三十八勛</p>



東何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上年數	額近三年數	成本年數	本場近三年數	本年數	價近三年數
東何場	座落東台縣境南至安梁場北至丁溪場東至海濱西至范堤	正場何菜額設埤灶六百十九副內現前者五百八十七副荒廢者有三十二副內可廢者八副併場東台額設埤灶三百七十副內現煎者二百四十四副荒廢者七十三副內可廢者五副正併場埤灶均係商本灶置積於灰坑	製鹽係以瀉煎瀉從土出取瀉場分實賴以灰凝結而成者則為鹹鹽竹箬以遮前清光緒年間以鹽色尙優酌提尖鹽馬秤四萬三千五百三成現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瀉氣方凝灰既吸瀉積於灰坑	東何本東何包垣共十二處場分向皆露天	東何包垣共十二處場分向皆露天	東何場十二年分產數截至陽歷七月下旬即陰歷六月十八日止共收鹽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內尖鹽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二斤五分五厘	九年分共產尖和鹽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斤九兩四分	灶鹽入垣用桶量收尖和鹽每桶合司馬秤二百二十斤除瀉內除瀉耗約一成綜計一切費用尖鹽每擔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近三年成本與本年無甚差異	商垣堆鹽並不在場訂售故無售價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民國九十年分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五百六十六文
						東何場十二年分產數截至陽歷七月下旬即陰歷六月十八日止共收鹽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內尖鹽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二斤五分五厘	九年分共產尖和鹽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斤九兩四分	灶鹽入垣用桶量收尖和鹽每桶合司馬秤二百二十斤除瀉內除瀉耗約一成綜計一切費用尖鹽每擔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近三年成本與本年無甚差異	商垣堆鹽並不在場訂售故無售價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民國九十年分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五百六十六文
						東何場十二年分產數截至陽歷七月下旬即陰歷六月十八日止共收鹽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內尖鹽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二斤五分五厘	九年分共產尖和鹽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斤九兩四分	灶鹽入垣用桶量收尖和鹽每桶合司馬秤二百二十斤除瀉內除瀉耗約一成綜計一切費用尖鹽每擔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近三年成本與本年無甚差異	商垣堆鹽並不在場訂售故無售價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民國九十年分正場尖鹽每桶一千五百六十六文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若產鹽之 多寡全視 油氣之濃 淡上段老 埠去海較 遠油氣已 淡產鹽無 多中段埠 場每埠歲 約產鹽三 四百擔下 段沙埠草 豐洶足如 雨陽得時 每埠歲約 產鹽六七 百擔	以水灌之 中安蘆管 淋入洶池 俟澄清後 即為白洶 汲以上鹽 煎燒約兩 小時加入 皂莢少許 即成鹽矣 東何各灶 多用雙鑪 附設一鍋 溫洶每煎 鹽一週時 謂之一火 伏煎鹽二 桶六分五 釐每年以 陰歷三月 至十月為 旺產月分 餘為歉產	千六百五 十桶五分 五釐計九 萬三千八 百三十一 擔二十一 筋碱鹽八 千四百二 十八桶二 分五釐按 司馬秤每 桶二百六 十筋申算 計二萬一 千九百十 三擔四十 五筋	九桶八釐 以司馬秤 合二十萬 八千四百 四十七擔 九十七筋 碱鹽一萬 五千七百 五十五桶 七分合四 萬九百六 十四擔八 十二筋 十一年分 共產鹽六 萬二千四 百八十九 桶一分以 司馬秤合 十三萬七 千四百七 十六擔二 十四筋碱 鹽九千八 百十二桶	鹽出場向 以引計每 引分捆八 包尖和鹽 每包一百 十三筋碱 鹽每包一 百十二筋 內除包皮 二筋和淨 鹽一百十 一筋碱鹽 一百十筋 以引合擔 綜計一切 重費每擔 合錢一百 五十八文 此為捆重 之成本他 如由場運 壩山壩運 棧上下河 水脚以及 駁費住日	五百四十 文合洋三 角併場尖 鹽每桶一 千三百十 六文每擔 化錢五百 九十八文 合洋三角 三分二釐 和鹽一千 三百零六 文每擔化 錢五百九 十四文合 洋三角三 分碱鹽一 千三百九 十六文每 擔化錢五 百七十四 文合洋三 角一分九 釐	十一文合 洋二角八 分九釐併 場九十分 一年分尖 和碱桶價 較之正場 每桶均少 十文
--	--	--	---	--	---	--

鹽
文
志
記

附錄

十

七分五釐	各項開支
合二萬五	每引計四
千五百十	千三百文
三擔十五	以引合擔
勛	計錢四百
	八十四文
	又如售鹽
	繳納揚州
	公益慈善
	各捐每引
	計一千四
	百文以引
	合擔每擔
	計錢一百
	五十八文
	此運鹽到
	棧輪售之
	成本統計
	以上成本
	尖鹽每擔
	一千八百
	六十六文
	合洋一元
	三分七釐
	和鹽每擔

考 備	
<p>調查各類運式分別填註成本一類係飭據各商據實開單呈報其場垣開支多係錢款茲照現時市價以一千八百文合計銀元理合登明</p>	

一千八百
六十一文
合洋一元
三分四釐
碱鹽每擔
一千三十
六文合洋
九角六分
四釐

丁溪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塢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垣 坨數目	產			成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丁溪場	場署舊址 坐落丁溪 鎮祇屬東 台縣管轄 由前清乾 隆三十一 年間移建 沈灶市亦 屬東台縣 管轄其場 境四至連 歸併之小 海東至大 洋南至何 梁西至范 提北至草 堰均屬東 台縣管轄 場署至灶 距離三十 餘里	丁溪場向 係灰埧由 灶丁就瀆 築置灘地 砌造鍋蓬 池井及晒 灰埧面大 者埧面約 二三十畝 小者埧面 約十餘畝 正場共埧 灶三百六 面併場共 埧灶六百 七十面迭 奉令釐別 之時數尙 未定此乃 原額之數	煎丁場分 由灶丁每 日清晨挑 灰至場面 用籌散開 日光曝晒 灰乾瀆質 俱含灰中 至晚推扒 堆集挑至 灰坑水泡 瀆淋池井 由井取瀆 入罐中用 草煎熬俟 瀆將乾段 以皂角卽 成鹽矣茲 查正場煎 丁三百六 名併場煎	瀆注鹽 場商垣坨 地面大者 六七畝可 容積堆鹽 三萬數千 桶小者二 三畝可容 積堆鹽一 萬數千桶	正併兩場原有舊新 額每年應產鹽十三 萬六千九百四十六 桶八分上年實產鹽 九萬一千三百九十 二桶五分五釐近三 年內因額產短絀十 年分實產鹽八萬六 千八百二十桶六分 五釐十一年分實產 鹽六萬一千十八桶 八分十二年分實產 鹽九萬一千三百九 十二桶五分五釐灶 鹽入垣均照桶數向 不秤斤祇有表冊報 數每桶尖鹽合二百 二十斤每桶碱鹽合 二百六十斤	灶丁成本祇有口糧 及灶器用物等件較 重並無津貼人工草 本名目而灶丁每煎 鹽一担約需成本一 千餘文折合銀元五 角有奇近三年亦同 此數	正場上年原額之價 每桶尖鹽一千十六 文合洋五角四分每 桶碱鹽一千二十六 文合洋五角五分併 場每桶尖鹽九百八 十六文合洋五角二 分每桶碱鹽九百九 十六文合洋五角三 分正併兩場於十一 年案據灶民呈請加 增桶價查照每引合 銀四錢八分半之案 以現市三錢八九分 計之每千文餘銀一 錢照銀冠價每桶增 加二百七十文合洋 一角四分							

鹽 改 定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p>遊令填送場產表係就場情據實查填茲查自十年分三水滙合迭被風潮奇災以致場產短絀茲將本場原有舊新額及成本場價分別遵令依式查填合併登明</p>	
	<p>丁六百七十名連幫 煎男女人 等每埤約 五六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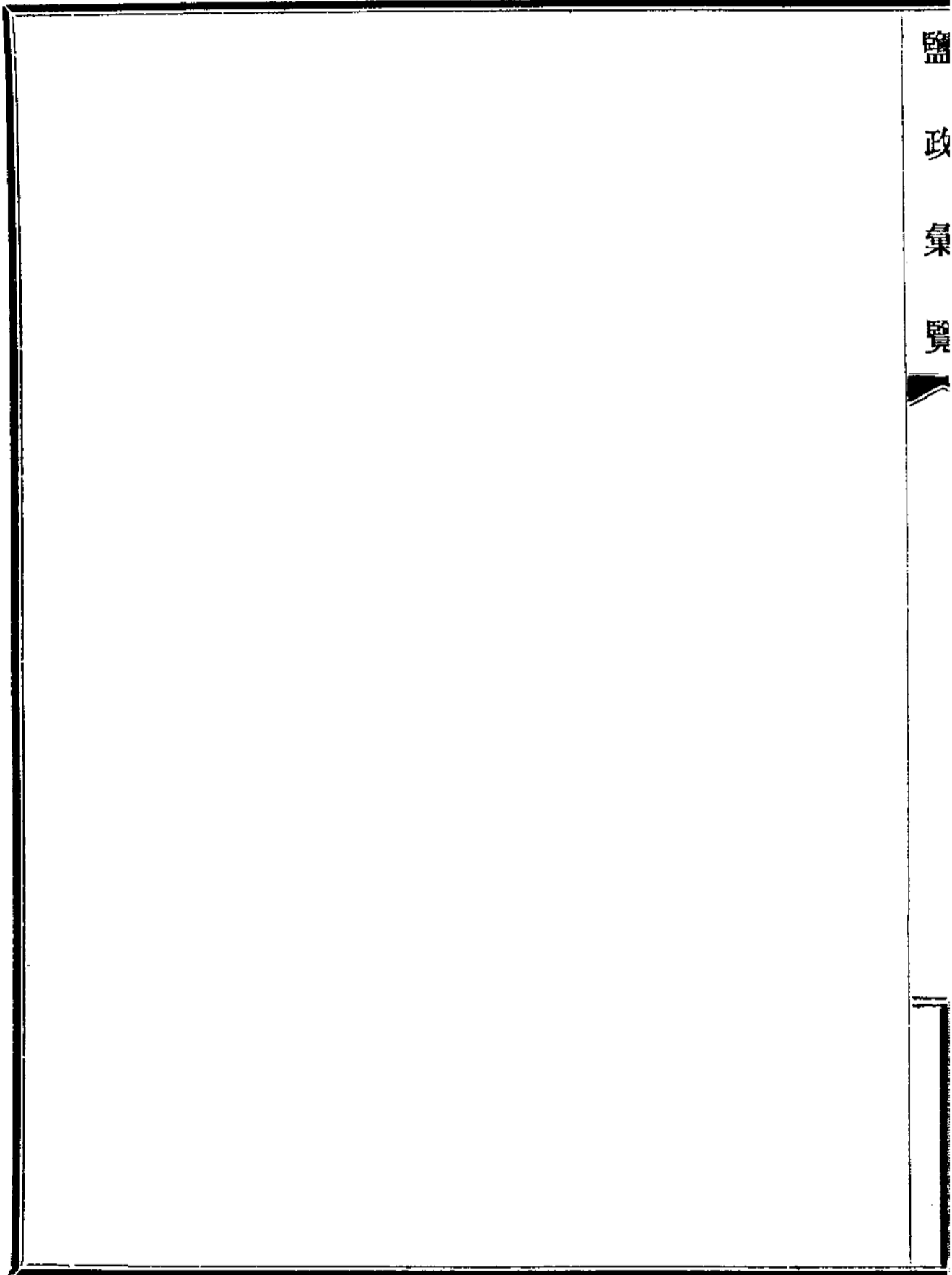
草堰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垣數目	產上年數	額近三年數	成本年數	本場近三年數	本年數	價近三年數
草堰場	草堰正場 坐落東台	草堰正場 原有坑窰	草堰正併 場製鹽皆 用煎法先	草堰正 場各窰 所產之	草堰正併 場向無倉	草堰正場 十一年分	草堰正場 民國八年	草堰正場 各商垣收	草堰正場 各商垣前	草堰正併 場各商垣	全上
	縣境併場	一千十五	擇滷旺之	鹽計分	販各商儲	實產鹽三	實產鹽二	買窰鹽向	三年收買	所收鹽筋	
	劉莊白駒	副近年來	地築築場	三種潔	鹽之地類	萬七千九	十萬六千	以桶計本	窰鹽桶價	向由場店	
	坐落興化	遵令逐漸	面俟天氣	白者曰	係自置名	百九十三	七百四十	年春間一	尖和確通	遵章領照	
	縣境南與	別釐現查	晴明清晨	曰包垣正	曰包垣正	桶二分合	八桶四分	律加給桶	扯每桶合	請重運棧	
	丁溪併場	實存坑窰	以煎鹽之	尖次曰	場在西圍	八萬五千	合四十六	價錢二百	錢一千三	濟銷場店	
	小海聯界	四百八十	草灰攤佈	和窰底	鎮沿河兩	萬五千三	百三十餘	七十文尖	十文其餘	並無賣價	
	北與伍祐	一副併場	場面俾日	凝結而	岸現有垣	八擔四十	斤	鹽每桶合	成本大略	無從查填	
	場聯界東	劉莊原有	晒風吹吸	成片者	坨六處大	斤	六十四磅	錢一千二	相同		
	至大海西	埤窰三百	受滷氣午	小不同共	計約可容	萬九千四	桶合錢一	文和鹽每			
	至范堤	一副以地	後用帚掃	積鹽一百	萬擔併場	桶合十三	千二百七	千二百七			
		居腹裏滷	積成堆挑	劉莊儲鹽	之地一在	萬三千七	鹽每桶合				
		氣不升民	入坑內以	將白滷卽	場鎮北圍	百七擔二	錢一千三				
		國後了散	水淋之成	將白滷卽	一在大圍	十勛民國	百四十六				
		埤荒久成	廢產	注窰中燃	約可容積	十年實產	文三項通				
				草煎煉成	鹽十二萬	鹽六萬四	千一百四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p>查淮南各場煎鹽製法大致相同惟成本有商埠灶埠之別草堰正場係屬商埠場分各灶草蕩以及一切用器悉由商置成本較重民國六年大豐鹽壘公司成立即經劃分區域鹽壘兼營近年來遵令將產絀之灶逐漸剔釐現計實存埠灶四百八十一副至併場劉莊民國後埠荒產廢現由淮南鹽務局飭繳地價改為壘種登明</p>	<p>圩場店用 費暨各項 捐款每擔 合錢二百 二文四毫 以上共計 每擔成本 錢二千七 十七文八 釐九毫照 市價以一 八五化洋 一元一角 二分三釐</p>	

鹽政彙覽



伍祐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 墩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伍祐場	鹽城縣南 三十里之 伍祐市南 與草埭劉 莊併場聯 界北至鹽 邑石碓開 界南北距 五十五里 西至官界 溝東至海 岸東西距 一百二十 里或一百 七八十里 二百里不 等	埠場三千 七百四十 五副現已 報廢六百 三十五副	以煎鹽之 草灰攤於 場面曝曬 俟地中之 滷氣吸入 灰內灰色 即轉黑有 光掃之於 坑淋之以 水用竹筒 灌入滷井 試以石連 浮即成滷 貯於滷池 取入於鐵 煎至滷稠 納入皂角 立即成鹽 煎丁男丁 一萬六百 七十九名	計分三 種曰尖 曰和曰 曰潔白 者為尖 者為和 餘擔	柏家巷洋 岸計二處 柏家巷容 積七八十 萬擔洋岸 容積八萬 餘擔	十一年分 因上年水 災停場倒 場八成以 上未能整 理祇產尖 鹽二千九 百四十三 桶合司馬 新秤六千 四百七十 四擔六十 勛和鹽八 十桶合一 百七十六 擔桶鹽三 百六十一 桶合九百 三十八擔 六十勛	八年分產 鹽二十六 萬一千五 百一十一 桶 九年分因 被蝗災損 傷萬草祇 產鹽十萬 五百四桶 二分二釐 十年分場 水與露雨 為災幾成 澤國祇上 半年產鹽 四萬四千 二百六十 引扯三元 上下	本年成本 及一切人 工費用由 在場收鹽 上堆需用 簽撤桶席 垣支俸俸 火食善舉 公益等項 每擔合洋 八角有奇	上年因鹽 數太缺本 年因物價 騰貴每擔 約需洋一 元二角有 奇	上年因鹽 數太缺整 數太缺整 理停灶用 款繁多貼 賠利息勞 工乏食措 資賑救每 擔需洋約 六角有奇

鹽

文

表

覽

附錄

十四

鹽務署刊行

女丁九千
六百八十
六口

備
伍祐場額產鹽二十七萬二百二十六桶尖和鹽每桶合司馬秤二百二十觔減鹽二百六十觔近因九年蝗災十年水災
十一年被水淹倒之灶一時驟難修復故產額銳減現已逐漸修復產數尙可日望增加合併登明

考

新興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塚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新興場	新興場衙署坐落鹽城縣境上岡市距縣城四十五里南界伍祜場北界廟灣場西去范堤四五里東至海岸百餘里	查通場原額煎灶一千九百五十三副內上岡大綱公司承辦煎灶五百七十副北洋岸各商承辦煎灶一千三百八十三副副經大綱公司將上岡北七灶全數五百七十副報廢在案北岸陸續報廢一百四副現存一凝掃聚成	擇滴旺之地堅築如砥名曰埤白為尖鹽罐底融結成塊者為	鹽之名目有二粒細潔白為尖鹽罐底融結成塊者為	通場并無倉庫等類只有堆鹽包垣除土岡北七灶煎灶已廢不計外北洋岸儲鹽包垣一處可容積三十萬桶全係商人自置灶丁煎成鹽斤向存灶蓬積有桶數裝運入垣	產額原定	民國九年	場鹽上堆	民國九年	場鹽售價	民國九年
						新舊實數	實產鹽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九桶五分七釐計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本年成本	尖碱鹽每百斤合一	無分稅食	民國九年
						每年歲產	萬四千六百九十九桶五分七釐計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綜計在堆	百斤合一	皆在揚州	民國九年
						鹽十六萬	萬四千六百九十九桶五分七釐計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各項尖碱	千九百五	請領准單	民國九年
						五千九百	桶五分七釐計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鹽每百斤	十文折	湘重運十	民國九年
						三十四桶	釐計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合二千二	合洋一元	二圩棧四	民國九年
						六分六釐	萬六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	百九十九	五角二分	岸稅鹽定	民國九年
						每桶定章	百六十六斤八兩	收折合洋	民國十年	有牌價食	民國十年
						二百斤庫	擔八十七斤	一元二角	尖碱鹽每	岸亦係在	民國十年
						法十八兩	斤民國十	五分外加	百斤合二	場實定赴	民國十年
						三錢內除	年實產鹽	相運成本	千九百十	場指重場	民國十年
						在堆一成	二萬一千	水脚各捐	巨折合洋	下向無賣	民國十年
						漁耗計淨	七百九十	無論尖碱	一元六角	價只有收	民國十年
						鹽一百八	七桶九分	每百斤合	七釐民國	買灶鹽官	民國十年
						十斤按司	計四萬八	錢九百八	十一年尖	價本年官	民國十年
						馬秤每斤	千七百六	十八文折	合洋五角	價每桶一	民國十年
						十六兩八	十八擔二	合洋五角	斤合二千	千二百六	民國十年
						錢申算合	十斤	二分另加	二百二十	十文春間	民國十年
						一百九十	民國十一	新河閉壩	文片折合	知事赴洋	民國十年
						六斤零每	年實產鹽	起駁費每	洋一元三	岸督催因	民國十年
						年計三十	九千八百	斤四毫六	角五釐	灶丁困苦	民國十年

鹽

文

卷

第

附錄

十五

鹽

務

署

刊

行

考 備			千二百七十九副	堆鼻入灰油以足踐實沃水淋之池有蘆管引湧入井即成白湧試湧厚薄投以石運浮而不沉方徵濃厚由湧井灌入湧池然後入鑪煎燒俟水竭汽凝投以皂莢便成鹽斤每灶煎丁一名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九名			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一擔八十五斤半	七十桶二分二釐計二萬二千二十八擔三十七斤	釐惟洋價漲落不一不無稍有參差		飭商每桶津貼四百文以示體恤現在每桶一千六百六十文	八角七分三釐
-----	--	--	---------	---	--	--	-----------------	----------------------	----------------	--	--------------------------	--------

新興場厚額煎灶一千九百五十三副內上岡五百七十副現因開辦墾務經大綱公司將北七灶煎灶五百七十副全數報廢在案至北洋岸原有厚額煎灶一千三百八十三副陸續報廢一百四副現仍存一千二百七十九副其中雖有灶置十分之三亦多借領商本修置幾與商置無別每年額產鹽數各歸各垣收繳向來成法用草煎燒商埠即用商領之灘配煎灶埠由灶領灘供煎每埠每年成本以出鹽一百二十桶為率四桶成引合三十引每桶尖碱鹽給灶丁桶價一千六百六十六文若每埠每年產鹽不足一百二十桶則各項成本更大價值亦增矣

廟灣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塢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場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廟灣場	阜寧縣大南門外	淮南產鹽之所為灶廟灣昔有額灶五百餘副民國十一年前尚有二百餘副嗣因瀆氣下升呈請釐剔現在實存額灶三十副	煎鹽擇天氣晴則取燒鹽草灰攤於塢場以拔瀆氣入暮收灰於池汲水淋瀆聚瀆於井以石澆試其厚薄然後入鑪煎煉瀆乾時用皂角灰點入即成顆粒至器具除煎鑪外一灶仍須牛車一部牛數頭灶屋住屋及零	廟灣向係尖和碱三項鹽色尖鹽色白之譜	廟灣儲鹽之垣只有二十六擔六十方丈	七千一百二十六擔	九千九百九十五擔	簽掀桶席隨產量之伸縮友俸火食各工工食雜支等項有活支額支未可預計若以本年七個月計每擔需成本銀一元一角一分之譜	九年成本每擔一元二角三分三釐	尚未請售推計在一元五分至一元五角	九年每擔一元五分	九年每擔一元五分

鹽文誌

附錄

十六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星物件一 灶有一煎 丁出名承 領全家男 女老幼合 作一家有 三五口者 有七八口 不等								
<p>按廟灣場為純粹商埠現煎額灶三十八副太平灣地方十六副自然港地方十四副元寶港地方八副一律雙鐵太平灣自然港供煎草蕩係公司價領草蕩營地方寶港草蕩係前商舖升復由前商推讓與公司廟灣供煎之灘純屬自置毫無官蕩合併叙明</p>											

板浦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塼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廠垣 坵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板浦場	場境本坐 落海州境 今分設灌 雲縣全境 屬馬西北 與臨興接 壤東南毗 連中正場 署設於板 浦與縣同 城	池灘六百 九十八分	係引潮曬 掃成鹽小 滿前後名 謂旺掃秋 陽亢晴亦 稱旺掃掃 鹽用竹帚 拾鹽用篾 筐汲瀉用 藤斗引現 用水車灘 池四周皆 繚以麗水 灘及抱頭 格即古制 之九道八 倍是也灶 丁共九百 六十五戶	現祇太 平一區 引潮曬 掃名謂 海曬有 上中下 之分以 去海之 遠近瀉 氣之濃 淡別之	垣商收鹽 各就本圩 築基堆儲 名曰鹽廩 皆屬商有 每圩一二 廩至三四 廩不等隨 收鹽之多 寡為之無 定數亦無 倉廠垣坵 等名目	產額一百 二萬八千 七十六十 擔	九年產鹽 一百二十 八萬一千 六百六十 擔十年產 鹽七十四 萬二千八 百四十八 擔十一年 產鹽九十 三萬七千 一百五十 九擔	本年成本 須俟秋掃 後合計劃 算方得其 數	九年成本 每擔三角 六分十年 成本每擔 三角五分 十一年成 本每擔三 角八分	銷皖岸每 擔洋三角 八分濟南 每擔三角 四分五釐 江蘇每擔 二角九分 二釐	九年皖岸 每擔三角 六分濟南 每擔三角 四分五釐 江蘇每擔 二角五分 十一年皖 岸三角七 分濟南每 擔三角四 分五釐江 蘇每担二 角五分

鹽文卷

附錄

十七

鹽務署刊行

備

一板浦場原有太平西臨胸山三處池灘太平係引潮曬掃西胸係汲井製鹽嗣因不便管理於民國七年奉令剷除現在祇存上數

一板浦場產額原係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擔嗣將西胸池灘剷除產額自應隨之消滅現在產額祇有上數

一收鹽成本一項以灶糧之貴賤及產鹽之多寡為定大概糧賤產旺成本畧輕否則成本即重故歷比較各有不同

考

中正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担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地數目	產額		成本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中正場	場境坐落海州東南境今分設灌雲縣全境屬焉東界海西北接板浦境南帶莞濱已廢場其灘地併入中正場管轄直接安東縣界場署設於中正鄉在灌雲縣即板浦市東郭七里	灘池共六百五十九	中富老池均係鋪磚成池周圍環以土格九道大於磚池八倍以資套瀆每圩土格外有鹹水灘多處灘外又有窪地一片每逢潮汛即由潮河引入窪地再入窪地分入各灘節盤晒水氣漸少滴氣漸濃一珠大者	淮北各圩引潮晒鹽名曰海鹽有上中下戶之分中正場至三四處不等隨收曬之多寡為之無定數亦無倉庫垣坨等名目場署前有公埕一處名曰中富埕為全場各垣堆鹽備製總匯之區	產額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担	民國九年產鹽一百三萬四千七百八十担	本年成本須俟秋掃後合計其數	民國九年成本每石約合洋三角七分	皖豫岸每担洋三角八分濟南洋三角六分濟南每担洋三角四分五釐江蘇每担洋三角二分五分	民國九年皖豫每担洋三角六分濟南每担洋三角四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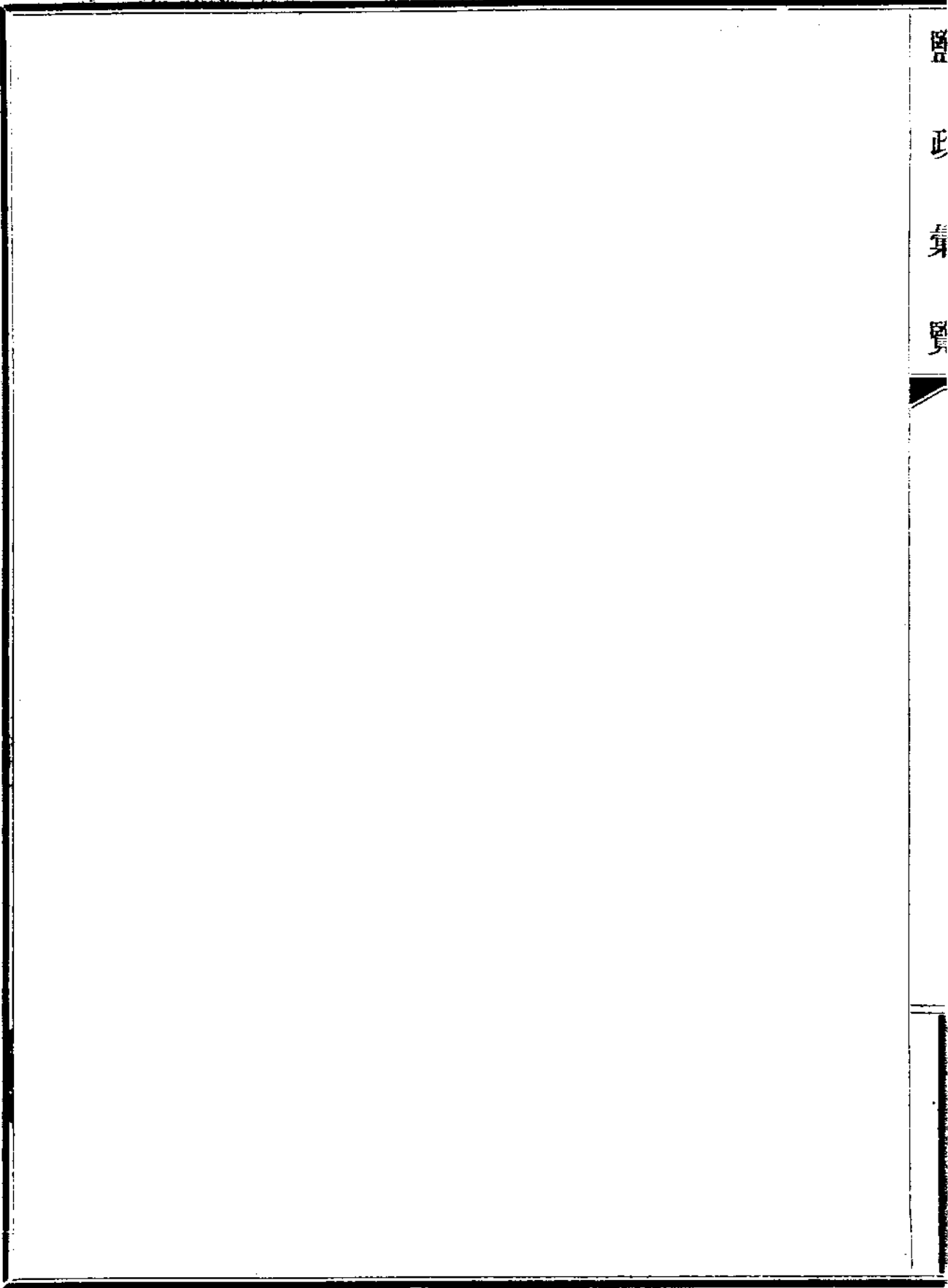
十八

鹽務署刊行

入磚池布	種成鹽引	潮用水車	汲滷用籐	斗三五日	即能成掃	掃時利用	竹帚積少	數聚小廩	俟得多數	再用竹筐	肩挑併入	大廩加蓋	席簷以避	風雨小滿	前後謂之	旺掃秋陽	亢旱亦多	收鹽但不	及小滿前	後之旺新	灘祇有沙	基而無磚	池製法與	老圩同
	如栗如																							

五釐江滌
每担二角
五分

考	備
	<p>一 中正場每年額產鹽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引例以引言今遵式以担合計</p> <p>一 收鹽成本一項以灶糧之貴賤及產鹽之多寡為定糧賤產旺則成本輕糧貴產歉則成本重歷年比較各有不同</p>



臨興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塢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本場		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臨興場	東海縣及贛榆縣境內計東至海南至正場支河西至富安北至荻水口場署駐臨浦埭即東海縣之新浦鎮	大新圩灘池一百三十分青三曬灘池四	引潮入灘仗風日之力晒而成鹽大新圩灘池完全商本僱丁晒掃計甬丁一百五十一戶青三曬灘池係屬竈業自晒計甬戶四百八十戶	大新圩產鹽色白粒大青三曬產鹽色白粒次	大新圩產鹽各堆圩內稟基陸續駁運臨浦埭堆儲備掣埕基容積五萬擔青三曬堆鹽地計有任莊坨宋莊坨下口坨黃沙坨中鹽坨梁東沙坨王東沙坨匡東沙坨季家巷坨安家莊坨橋南北坨白石頭坨五里莊	民國十一年分產收鹽八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七擔	民國八年分產鹽七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八擔九年分產鹽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擔十年分產鹽五十九萬一百四十四擔	每擔二角三分	民國九年每擔二角二分三分	民國九年每擔二角八分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查十一年分場價因自潮災以後存鹽消殆盡故鹽價飛漲合併附註	
		坨汨子坨 共十四處 各容積二 萬餘擔倉 厥無

淮北濟南場場產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場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廠坨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淮南場	濟南場境	濟南各坦	濟南垣鹽	鹽色一	各公司並	查上年分	八年分共	各公司鹽勛成本以	濟南鹽勛向在揚州
	七公司地	一百四十	由晒掃而	種甲種	無倉廠坨	共產鹽二	產鹽六百	產數之豐歉為增減	十二圩售與運商均
	跨江蘇隄	五條每圩	成共計灶	無上中	地其壩頭	百四十七	九十七萬	同是常年開支豐收	照淮南牌價按引計
	水灌雲兩	合灘八分	戶一千一	下分類	堆鹽者曰	萬七千二	八千三百	鹽多按數攤派則成	算場署無案可稽
	縣以潮河	統計灘一	百六十戶		慶基即臨	百五十九	六十四擔	本校輕款收則成本	
	中流為界	千一百六			時鹽坨圩	擔	九分分共	自重況灶糧包席竹	
	東屬連水	十分並無			內堆鹽者		產鹽二百	簽器具等物價有漲	
	西屬灌雲	地項名稱			亦曰慶基		五十六萬	落鹽有多寡難以預	
	大源裕通				大小不一		六千四十	算	
	慶日新三				共計容積		一擔		
	公司坐落				鹽一千萬		十年分共		
	河東又大				擔左右		產鹽二百		
	有晉坐落						六十九萬		
	河東者五						五千八百		
	圩大德大						六十二擔		
	阜公濟大						均以司碼		
	有晉四公						秤核算		
	司坐落河								
	西又大源								
	亦坐落河								
	西者四圩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十一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其四至境 界東南至 阜寧縣漣 水縣界西 至灌雲縣 界東北至 大海場知 事員缺始 於民國紀 元設立衙 署屢議而 未建自備 租金在灌 雲縣之板 浦鎮賃屋 辦公距離 場境近者 七十里遠 者一百五 六十里不 等

場區第三 續前

場制舊例有丁有地丁以額計地以畝計長蘆八場竈丁額數共為八千二百二十九丁

乾隆五十六年將海豐場原併海盈場內撥出四十竈地灘蕩共為五千七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

二丁歸山東永利場管轄實止八千二百二十九丁竈地灘蕩共為五千七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

三釐有奇原有五千七百五十六頃一分五釐零內除嘉慶二十三年海豐場地被潮輪廢地十三頃

四十五畝零丁地編制當宋元時本係按戶撥地按丁辦鹽清循明舊所謂丁地者不過依數徵課為場

課之根據竈戶額徵課銀有按丁計者有按地計者清依明代舊制遂為定則然有戶則有丁有場則有地茲將八場丁地列表於左

八場丁地灘蕩額數表

場別	竈丁	竈地	灘地	草蕩	場課則例
豐財場	原額竈丁九百四十七丁 又併興國場六百二十九丁 又併厚財場三百六十六丁	原額竈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分 八釐內除光緒三十年鐵路佔用地四畝三分	原額灘地十七頃三十四畝七分	原額草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 又併興國場原額草蕩十七頃九十畝四	每丁徵銀四錢二分一釐八毫徵鹽七斤十三兩七錢歸併興國場每丁徵銀四錢六釐六毫徵鹽十斤十四兩二錢歸併厚財場每丁徵銀五錢七分九釐三毫徵鹽九斤十五兩六錢 竈地每畝徵銀二釐七毫歸併興國場竈地

鹽

文

誌

卷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蘆臺場	原額竈丁三百九十三丁 竈丁籍隸 寶坻寧河	原額地地五百三十七頃六分 十四畝五分 八釐零	原額灘地二十四頃三十四畝一分一釐 新首灘地七頃		每丁徵銀七錢三分四釐八毫徵鹽十八觔 八錢 竈地每畝徵銀四釐六毫新增竈地每畝徵 四釐四毫
	竈丁籍隸 武清寶坻 寧河薊州 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 南皮鹽山 及山東樂 陵等縣	又併興國場原 額地三百 十七頃三十 七畝一分三 釐新增地 二十一畝 又併厚財場原 額地一百 五十九頃二 十二畝六分 四釐零新增 地四十六 畝	又併興國場原 額灘地八十 八畝六分	又併厚財場原 額草蕩十一 頃三十七畝	每畝徵銀四釐一毫歸併厚財場竈地每畝 徵銀三釐四毫 灘地每畝徵銀六分一毫歸併興國場灘地 每畝徵銀六分八釐四毫歸併厚財場灘 地每畝徵銀七分三釐 蕩地每畝徵銀二釐五毫歸併興國場蕩地 每畝徵銀一釐七毫歸併厚財場蕩地每 畝徵銀二釐六毫

<p>二縣</p>	<p>原額竈丁三百六丁</p>	<p>新首竈地三頃九十畝 新增竈地二頃四十畝</p>	<p>五十畝二分一釐</p>	<p>灘地每畝徵銀九分</p>
<p>海豐場</p>	<p>又併海盈場七百七十八丁 乾隆五十六年撥出四十二丁歸山東永利場</p>	<p>原額竈地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四釐零 新首竈地五十二畝 新增竈地一頃二畝五分</p>	<p>原額灘地八十七畝一分九釐零 又併海盈場原額灘地四頃三十畝四分五釐零</p>	<p>每丁徵銀六錢三分五釐徵鹽二十四觔十一兩六錢歸併海盈場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六釐徵鹽十觔六兩六錢 竈地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四毫新增竈地每畝徵銀四釐九毫歸併海盈場竈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六毫 灘地每畝徵銀九分歸併海盈場灘地徵則相同</p>
<p>縣</p>	<p>竈丁籍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及山東海豐樂陵等縣</p>	<p>又併海盈場原額竈地二百七十七頃十畝七分七釐 內除嘉慶二十三年被潮險廢地十三頃五十七畝六分二釐 新首竈地五頃三十五畝六分</p>	<p>原額灘地八十七畝一分九釐零 又併海盈場原額灘地四頃三十畝四分五釐零</p>	<p>灘地每畝徵銀九分</p>

<p>嚴鎮場</p>	<p>原額竈丁五百 十二丁</p>	<p>原額州屬竈地 七百三十九 頃二十畝三 釐縣屬竈地 四百六十六 頃三畝六分 八釐</p>	<p>原額灘地十頃 一分七釐</p>	<p>每丁徵銀八錢七分六毫徵鹽三十九觔十 二兩六錢 州屬竈地每畝徵銀一分二毫縣屬竈地每 畝徵銀一分一釐八毫 灘地每畝徵銀九分</p>
<p>越支場</p>	<p>原額竈丁一千 一百三十丁 竈丁籍隸 豐潤縣</p>	<p>原額竈地一千 三百六十頃 新增竈地九頃 九十四畝五 分</p>	<p>原額灘地六頃 二十三畝二 分四釐</p>	<p>每丁徵銀九錢二分四釐徵鹽二十二觔四 兩五錢 竈地每畝徵銀八毫 灘地每畝徵銀六分六毫</p>
<p>濟民場</p>	<p>原額竈丁六百 四十五丁 竈丁籍隸 灤州</p>	<p>原額竈地二百 六十六頃八 十畝 新增竈地四十 四頃五十六</p>	<p>原額草蕩十九 頃八十四畝</p>	<p>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一釐鹽助按畝徵收 竈地每畝徵銀七釐九毫徵鹽三兩五錢七 分 蕩地每畝徵銀二釐</p>

石碑場	原額竈丁一千六百五十丁 竈丁籍隸樂亭昌黎二縣	新首竈地二百五頃六十八畝四分	零	原額草蕩一百五十七頃三十一畝三分	每丁徵銀三錢四分徵鹽五劬六兩一分 竈地每畝徵銀八釐七毫 蕩地每畝徵銀六釐
歸化場	原額竈丁五百五十二丁 又併惠民場四百十三丁 竈丁籍隸撫寧臨榆昌黎三縣	原額竈地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五釐 零 新首竈地五畝一分	零	原額草蕩六十畝 七畝 又併惠民場原額草蕩四十四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 零	每丁徵銀三錢七分徵鹽三劬十一兩九錢 歸併惠民場每丁徵銀四錢二分一釐徵鹽七劬十兩一錢 竈地每畝徵銀三釐九毫 蕩地每畝徵銀三釐五毫歸併惠民場蕩地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六毫

長蘆場鹽舊惟海豐嚴鎮二場由曬而成其濟民石碑歸化三場則由煎而成豐財蘆臺越支三場則

煎曬各半清道光間一律改煎為曬凡曬鹽必資於灘由是向之竈地草蕩適於製鹽者大都改為灘

地而徵收場課猶沿舊例分爲六項一曰丁鹽每丁徵鹽自五劬至三十九劬不等歲共徵鹽一十九

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劬有奇每劬折價納銀三釐三毫零計共徵銀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

明史
食貨志言長蘆上供光祿寺神樂觀內官監及百官有司鹽即清所謂貢鹽也清會典載順治初年定
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劬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劬青鹽七萬二千五百劬光祿寺

青白鹽十四萬二千觔鹽一萬觔鹽油二千四百觔戶部都察院巡鹽御史官吏食鹽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觔均由興國等場煎辦納解本色順治十七年將各衙門食鹽均令變價解部充餉鹽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觔每塊重十五觔折價二錢八分康熙二十八年題准長蘆煎辦貢鹽九十餘萬觔內務府光祿寺每年取用三十餘萬觔自後止辦四十萬觔其餘五十餘萬停其煎辦每包折價七錢五分康熙六十年又定貢鹽止辦二十萬觔乾隆四十一年題准貢鹽二十萬觔止備內務府調用所餘按數變價每觔折銀三釐三毫零故長蘆各場有按丁徵鹽之例及至清末大都改納折價停止煎辦矣

曰竈課竈課者丁地併徵竈丁每名徵銀自三錢至九錢不等竈地每畝徵銀自八毫至八釐不等歲

共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零八釐遇閏加徵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裁廢之利民富國等場所

有額丁四千七百零七丁半竈地灘蕩五千一百四十頃六十六畝五分二釐應徵課銀併歸竈戶原籍各州照例徵收解交運庫惟海豐等場仍由場官徵收此項課銀兼有已裁各場課款在內灘課做

此 一曰灘課歲共徵銀九百二十一兩七錢七釐明制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折價三分五釐清一初因之其後稍核減兼以新首灘地徵如此額一

曰竈地銀歲徵三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竈地本歸竈課統徵順治年間嚴鎮場查出隱佔竈地及乾隆年間石碑場續報升科竈地向係另款列冊奏

銷 一曰草蕩銀歲徵一百九十五兩五分九釐草蕩課銀原徵有併入竈課內者續一曰鍋價課歲徵報升科另列一目要以石碑場為多

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長蘆鹽場久已停煎其在煎鹽時代必資於鍋鍋有官私之分官則徵價私則徵課八場中惟濟民有鍋課餘皆無之清順治十二年清查各場鍋面分

別遠近以定科則迨後通改鹽煎鍋此外又有新增邊布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康熙二十二年已廢而價課一項仍沿舊例照額收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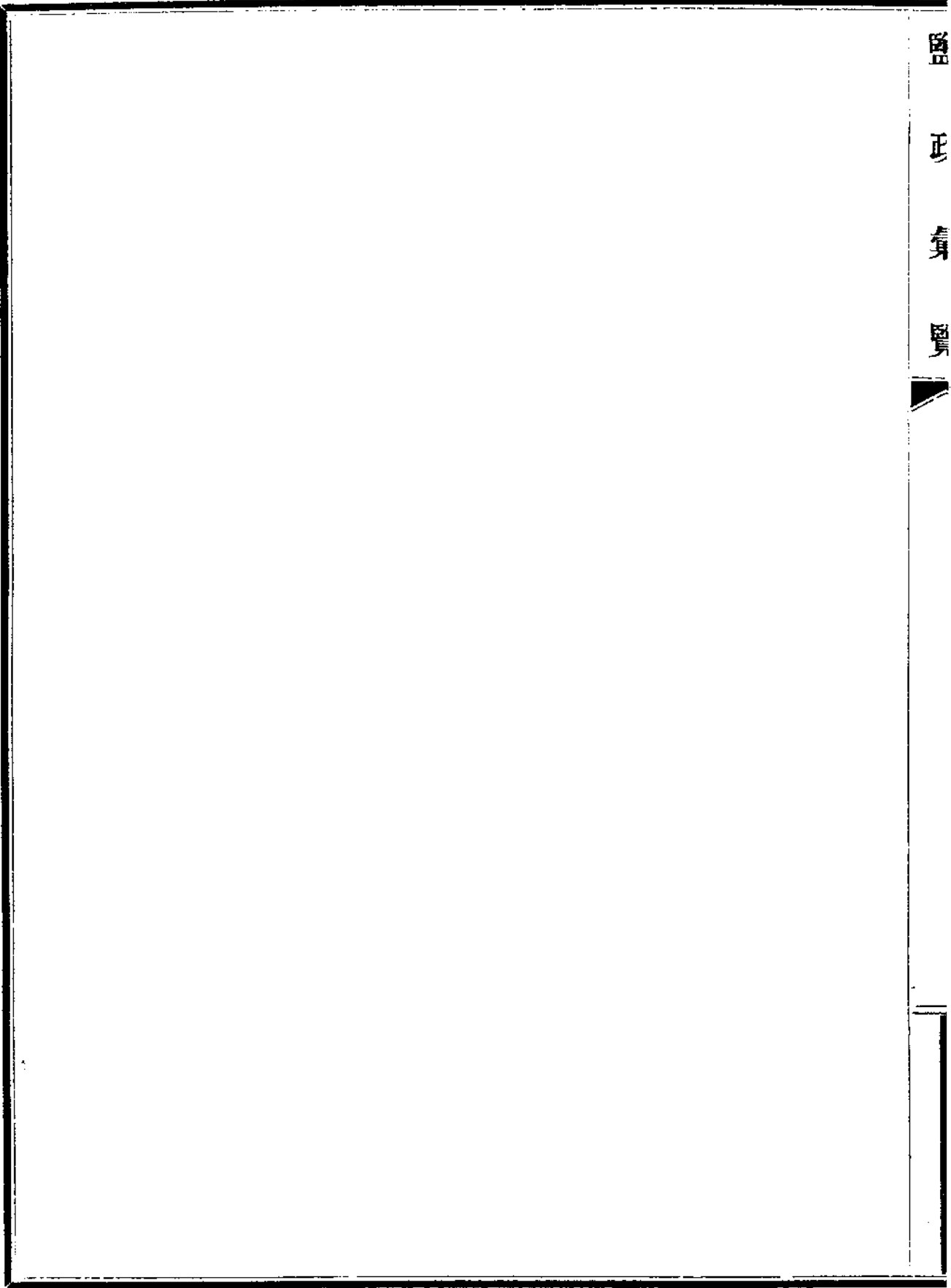
海衛起至山東海豐縣界止查出豐財等場並豐潤縣共開墾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六釐應納邊布銀名為新增者所以別於舊額也舊例額徵邊布本歸竈地按畝徵解湖自明代初制各場應

戶按丁辦鹽商人納粟於邊報中給引是曰邊鹽成化六年以深州海益及益民阜財富民潤國海益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十三場寫遠商不支鹽堆積消折令以二大引分為四小引共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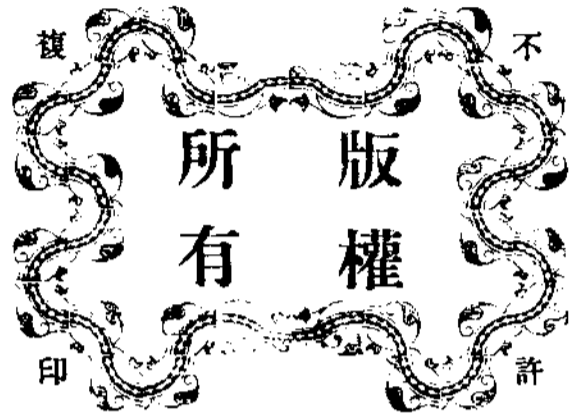
八百觔折布三丈二尺是曰布鹽邊布之名蓋防於此弘治間不復折布改徵銀三錢嘉靖間又以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寫遠支製實難因將本色折價每引納銀一錢深州海益場除鹽山縣近場一

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寫遠支製實難因將本色折價每引納銀一錢深州海益場除鹽山縣近場一

到十三日支照舊辦折納本色其餘居此明時邊布折價銀戶照例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坵俱聽倉勘
 中並無此項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言邊布折價久未徵納各場歲辦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引
 內除去貢鹽幫包脚價部運稅鹽燒造工價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外實除銀六千五百引
 銀二十四兩二錢五釐應於二十場窰布地畝攤派徵解經部覆准嗣因清查旗地圈佔各場地畝除
 焉資證 滷水鹽折價銀三兩八錢四分 折價銀一錢六分清初額二千四百兩每百兩 食鹽變價銀一百
 六兩六錢四分九釐 准舊名趙府食鹽本係明代趙藩食鹽清康熙八年題 隨同窰銷固亦場課之類焉
 准照舊徵納改為更名食鹽變價隨同窰課奏銷



民國十三年七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兼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思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